标段编号： 2018-440303-84-01-719409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目录

1、 企业信息情况表.....6
1.1 企业信息情况表.....6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55
2.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55
2.2 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5#地块智能化工程.....57
2.3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四批 2021 年）-广田.....64
2.4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五批）-广田.....80
2.5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六批 2022 年）-广田.....96
2.6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合同（第三批 2023 年）-广田.....113
2.7 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采购项目.....130
2.8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一批 2021 年）-广田.....146
2.9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二批 2022 年）-广田.....161
2.10 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2#地块智能化工程.....177
2.11 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6#地块智能化工程.....180
3、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83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184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184
4.2 项目经理.....189
4.3 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196
4.4 生产经理 1.....200
4.5 生产经理 2.....203
4.6 生产经理 3.....206
4.7 质量主任.....209
4.8 安全主任.....213
4.9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217
4.10 深化设计师 1.....223
4.11 深化设计师 2.....227
4.12 深化设计师 3.....230
4.13 消防工程师.....234
4.14 机电工程师 1.....240
4.15 机电工程师 2.....243
4.16 安全员 1.....246
4.17 安全员 2.....250
4.18 安全员 3.....253
4.19 质量员 1.....257
4.20 质量员 2.....260
4.21 质量员 3.....264
4.22 栋号长 1（施工员）.....268
4.23 栋号长 2（施工员）.....272
4.24 栋号长 3（施工员）.....276
4.25 栋号长 4（施工员）.....279
4.26 材料员 1.....283
4.27 材料员 2.....287
4.28 资料主管 1.....291
4.29 资料主管 2.....295
4.30 资料主管 3.....299
4.31 测量员.....302

4.32 造价员.....306
4.33 后勤管理员.....310
4.34 劳资专管员.....313
5、 企业信用情况.....317
5.1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317
5.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322
5.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324
5.4 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截图.....326
5.5 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查询截图.....328
6、 认证情况.....329
6.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29
6.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30
6.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31
7、 企业安全生产记录.....332
7.1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332
7.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333
7.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335
7.4 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截图.....336
7.5 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查询截图.....338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信息情况表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应按《企业信息情况表》提供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近三年的纳税证明要按年度区分，如未区分，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等企业基本情况； 3、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企业信息情况表》格式”。 4、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纳税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提供近三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不超过 10 项，超过只取前 10 项）。 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如有）、含工程造价的内页（如有）、验收结论签字页（须有建设单位、投标人单位签字盖章和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日期认定业绩有效期），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盖章签字不清晰或无盖章签字，业绩不予计取。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 1.类似工程业绩为：公共建筑类智能化或信息化专业承包工程业绩，其他业绩不予计取。 2.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公共建筑类智能化或信息化专业承包工程业绩）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建筑智能化或信息化专业承包工程内容和造价，金额按照对应公共建筑类智能化或信息化专业承包工程造价计取，如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中未明确公共建筑类智能化或信息化部份内容和金额，则须提供能证明智能化或信息化工程金额的预算或结算文件（有造价咨询单位盖章的预算、结算文件），或发包人盖章的金额证明文件。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能体现公共建筑类智能化或信息化专业承包工程内

		容和造价的业绩不予计取。
3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提供近三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只取前 2 项）。 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如有）、含工程造价的内页（如有）、验收结论签字页（须有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和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日期认定业绩有效期）。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 1.拟派项目经理在上述业绩竣工验收证明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岗位，否则不予计取。 2.类似工程业绩为公共建筑类智能化或信息化专业承包工程业绩，其他业绩不予计取。 3.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公共建筑类智能化或信息化专业承包工程业绩）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建筑智能化或信息化专业承包工程内容和造价，金额按照对应公共建筑类智能化或信息化专业承包工程造价计取，如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中未明确公共建筑类智能化或信息化部份内容和金额，则须提供能证明智能化或信息化工程金额的预算或结算文件（有造价咨询单位盖章的预算、结算文件），或发包人盖章的金额证明文件。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能体现公共建筑类智能化或信息化专业承包工程内容和造价的业绩不予计取。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提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职称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及近 1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在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
5	企业信用情况	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1）提供查询证明截图。（2）上述信息由招标人查询。”
6	认证情况	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证明文件：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7	企业安全生产记录	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近一年是否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住建、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或行政处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信息情况表

1.1 企业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75096.2363		
成立时间	1995 年 0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于琦	联系方式	13510074383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16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至 2023 年末）	246587.93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备注
2021 年度	16619.71	/
2022 年度	2194.94	/
2023 年度	1613.48	/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20428.13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6809.37 万元。

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纳税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人员信息查询截图等原件扫描件。

1.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于琦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9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2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017314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法　定　代　表　人：于琦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359041F　　法定代表人：于琦

注册资本：375096.236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D144145882　　有效期：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9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2133

1.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309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于琦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经　济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11日　至 2025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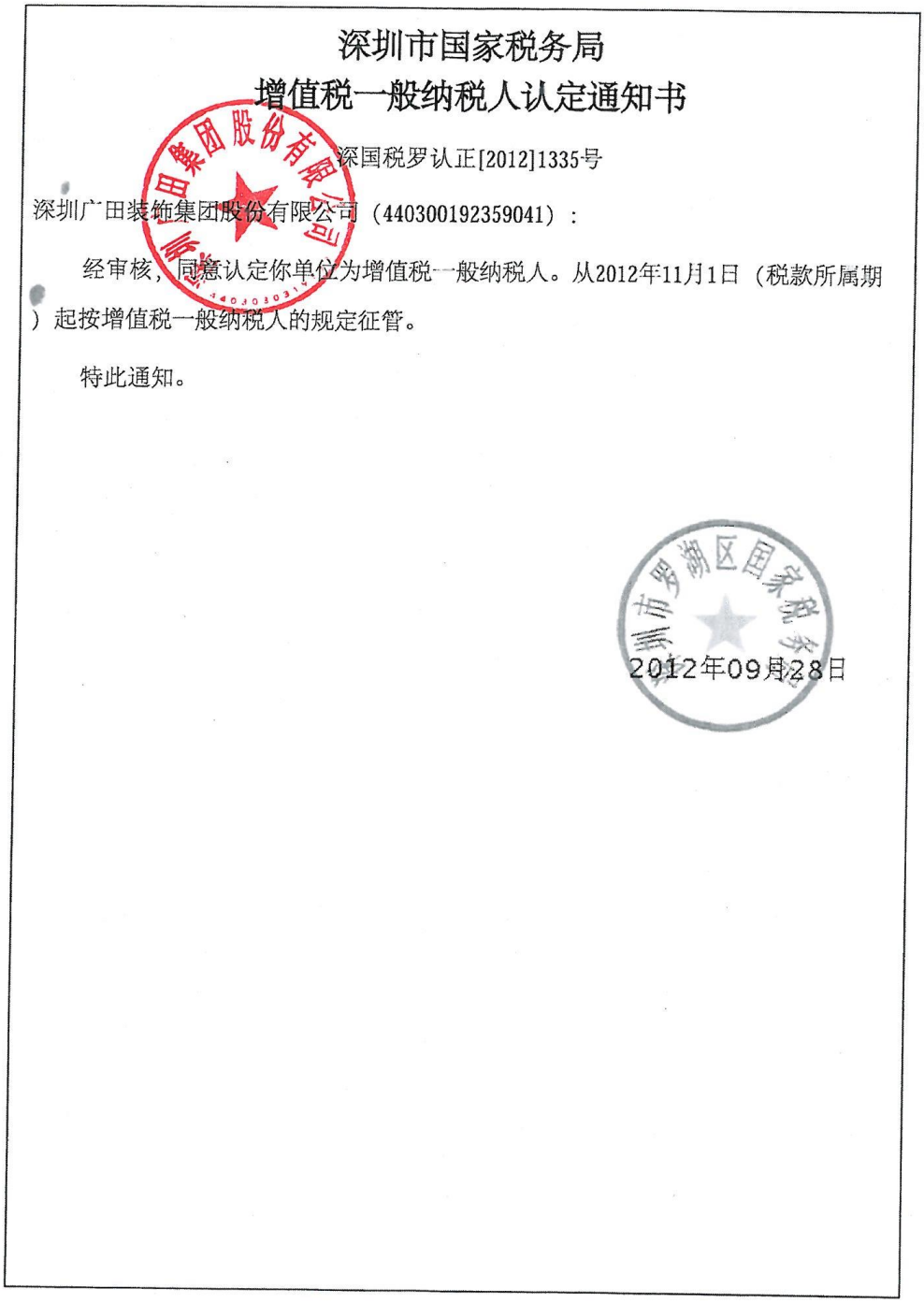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1.4 注册资金查询情况



1.1.5 近三年（2021-2023）的纳税证明材料

1.1.5.1 一般纳税人证明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罗认正[2012]1335号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40300192359041）：

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2年11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2012年09月28日

1.1.5.1.1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4353701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廿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备案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卅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1.1.5.2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79481号

深圳广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780.3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74,985.16	11,059.47
3	企业所得税	20,123,559.86	26,818.61
4	印花税	3,326,256.4	0
5	教育费附加	3,589,279.35	4,739.77
6	增值税	119,642,645.08	157,992.41
7	房产税	-15,737.81	0
8	契税	47,123.28	0
9	地方教育附加	2,392,852.9	3,159.84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04,063.62	0
11	其他收入	7,886,311.86	0
	合　计	166,197,120.08	203,770.1
	其中，自缴税款	151,524,612.3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74,406.9元,2017年1,085,628.25元,2018年1,232,633.32元,2019年272,744.3元,2020年35,684,404.64元,2021年127,847,302.6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238,286.48元（壹佰贰拾叁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圆肆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1407019234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2年1月14日

1.1.5.3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98748号

深圳广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3,084.58	0
2	印花税	1,145,487.09	0
3	教育费附加	1,077,498.44	0
4	增值税	13,785,385.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580,394.81	0
6	其他收入	3,681,025.4	0
7	环境保护税	96,547.61	0
	合　计	21,949,423.33	0
	其中，自缴税款	16,610,504.6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536,260.69元,2022年21,413,162.6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3日，欠缴税费29,539,798.14元（贰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圆壹角肆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313210268144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3年3月13日

1.1.5.4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87478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125.5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337.3	439.5
3	企业所得税	0	2,406.8
4	印花税	2,870,304.12	0
5	教育费附加	62,287.42	188.36
6	增值税	12,423,708.12	6,278.6
7	房产税	51,656.5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81,238.15	125.57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8,123.92	0
	合　计	16,134,781.13	9,438.83
	其中，自缴税款	15,543,131.6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6,209,470.41元,2019年6,189,450.15元,2021年15,205元,2022年787,837.13元,2023年2,932,818.4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6日，欠缴税费22,776,301.9元（贰仟贰佰柒拾柒万陆仟叁佰零壹圆玖角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2061838949321



1.1.6 2023 年财务报告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4M8X4D1XM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 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9 及附注十	1、获取并检查广田集团破产重整计划、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四。 广田集团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被裁定重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所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田集团破产重整受理及裁定相关文件、债权申报资料、管理人确认文件、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破产重整完成情况； 2、获取债权申报资料、审核资料以及法院裁定等相关文件，复核债权计算、用股票清偿债务的准确性； 3、获取并检查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设立信托计划的商业合理性；了解信托底层财产的构成，获取评估报告、资产交接记录等； 4、检查并重新计算广田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以确认收益是否准确、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5、检查广田集团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获取广田集团财务报表，检查债务重组收益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二）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3。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3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2,492,959.83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97,523,317.00 元，占营业收入的99.50%。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性； 3、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4、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存在的差异是否合理；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胡 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7,930,519.76	703,416,2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5,782,536.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1,296,949.46	58,604,552.35
应收账款	六、4	105,480,511.13	3,486,756,578.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3,134,334.00	252,634,232.71
其他应收款	六、7	543,668,844.31	254,268,195.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41,526,011.45	573,125,332.61
合同资产	六、5	111,194,610.52	2,653,697,607.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5,578,353.83	60,081,758.43
流动资产合计		**1,005,592,670.46**	**8,047,584,512.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1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742,386.61	17,868,69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5		58,171,864.37
投资性房地产	六、16	42,440,798.71	50,243,015.24
固定资产	六、17	730,974,932.58	866,158,335.78
在建工程	六、18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9	9,710,196.69	122,677,785.22
无形资产	六、20	448,632,636.56	514,936,785.37
开发支出			
商誉	六、21		
长期待摊费用	六、22	8,358,418.62	91,716,93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3	151,085,290.08	898,209,96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49,126,17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699,732.95**	**2,740,611,313.16**
资产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4,942,693,5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1,143,276,174.59
应付账款	六、27	260,281,212.83	5,676,600,75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21,900,517.84	370,567,604.5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15,642,651.29	98,963,175.12
应交税费	六、30	28,465,678.74	35,950,808.03
其他应付款	六、31	8,716,882.72	1,520,140,019.76
其中：应付利息	六、31	5,860,525.06	378,518,875.29
应付股利	六、31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13,710,196.69	896,826,764.13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22,995,895.90	518,284,148.60
流动负债合计		**371,713,036.01**	**15,203,303,04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5		121,075,446.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6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3	2,427,549.17	28,001,66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615,889,218.06**
负债合计		**1,623,352,546.79**	**15,819,192,262.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8	3,590,352,288.31	2,333,786,864.22
减：库存股	六、39	20,101,881.05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71,325,74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1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42	-6,925,288,950.33	-8,967,038,99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4,787,838,576.38**
少数股东权益			-243,157,860.28
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5,030,996,43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其中：营业收入	六、43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二、营业总成本		**2,327,395,709.11**	**6,024,437,528.83**
其中：营业成本	六、43	1,343,987,986.45	5,146,771,368.03
税金及附加	六、44	8,139,194.10	15,903,006.65
销售费用	六、45	84,406,200.50	99,255,234.48
管理费用	六、46	321,295,341.94	216,763,614.06
研发费用	六、47	28,339,506.33	112,246,470.35
财务费用	六、48	541,227,379.79	433,507,835.26
其中：利息费用	六、48	543,830,083.57	439,225,702.65
利息收入	六、48	7,825,503.76	9,034,064.57
加：其他收益	六、49	4,608,897,420.01	3,192,95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459,445,942.60	955,34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78,537,252.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482,923,066.53	-2,781,702,56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428,344,139.94	-296,215,50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7,370,856.76	-4,789,16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6,232,543.50**	**-5,617,805,961.99**
加：营业外收入	六、55	9,108,437.54	5,553,121.24
减：营业外支出	六、56	978,942,693.08	46,348,77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6,398,287.96**	**-5,658,601,610.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57	723,726,858.02	-102,416,33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750,042.18	-5,307,588,603.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8	**-14,772,643.55**	**9,908,184.87**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72,643.55	9,908,184.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7,898,786.39**	**-5,546,277,087.9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1,977,398.63	-5,297,680,41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用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066,463.15	2,880,724,56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3,367,14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485,560,424.51	698,151,40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220,732.96**	**3,582,243,11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746,893.74	3,657,025,44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575,386.80	313,863,60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78,205.84	87,532,61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564,023,545.15	424,164,04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224,031.53**	**4,482,585,7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3,298.57**	**-900,342,59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10.90	575,82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2,958.32	26,47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1,969.22**	**602,30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397.95	934,30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195,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2,549.96**	**934,30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19.26**	**-332,00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505,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629,847,65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8,645.16	52,476,76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838,884.97	33,388,93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7,530.13**	**715,713,35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6,685.50**	**790,116,64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6,927.58**	**3,822,00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60	26,855,878.61	-106,735,95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74,769,185.41	181,505,13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101,625,064.02**	**74,769,185.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由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5,014,832,4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250,199.13	-16,250,199.13	86,248.33	-16,163,950.8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4,787,838,576.38	-243,157,860.28	-5,030,996,43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19,545,481.05	71,325,741.78			2,041,750,042.18	5,563,778,433.00	-243,157,860.28	5,806,936,29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72,643.55			2,126,750,042.18	2,111,977,398.63	-124,078,612.24	1,987,898,786.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367,236,472.52	3,837,484,602.6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367,236,472.52	2,423,434,638.2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9,545,481.05	1,098,385.33				-18,447,095.72		-18,447,095.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已审会计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65.97	534,385,89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729,527.85	-19,729,527.85	48,455.42	-19,681,072.4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59,450,389.01	505,028,400.89	9,676,421.39	514,704,82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3,441.36		9,908,184.87			-5,307,588,603.50	-5,292,866,977.27	-252,834,281.67	-5,545,701,25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08,184.87			-5,307,588,603.50	-5,297,680,418.63	-248,596,669.31	-5,546,277,087.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3,441.36						4,813,441.36	-4,237,612.36	575,829.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813,441.36						4,813,441.36	-4,237,612.36	575,829.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4,787,838,576.38	-243,157,860.28	-5,030,996,436.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54,250.17	630,667,66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96,949.46	45,705,569.04
应收账款	十五、1	75,374,399.41	2,778,076,532.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97,265.75	143,624,246.4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64,319,059.15	362,840,435.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30,000.00
存货		41,526,011.45	376,781,862.07
合同资产		111,194,610.52	1,678,211,236.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8,346.45	19,076,954.21
流动资产合计		**923,580,892.36**	**6,039,984,49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22,689,911.76	532,882,43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440,798.71	44,169,125.71
固定资产		760,423,403.65	793,984,949.85
在建工程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10,196.69	108,933,118.74
无形资产		448,632,636.56	473,719,080.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58,418.62	79,404,97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858,089,84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2,50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298,387.97**	**2,956,277,795.56**
资产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9,001,04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9,302,848.18
应付账款		226,634,009.78	3,645,920,839.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917,194.82	312,797,645.80
应付职工薪酬		14,675,389.65	83,861,106.24
应交税费		27,938,414.86	17,441,192.19
其他应付款		6,699,461.05	1,470,547,623.65
其中：应付利息		5,860,525.06	374,594,916.05
应付股利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0,196.69	893,287,906.99
其他流动负债		17,919,723.77	373,656,742.10
流动负债合计		**328,494,390.62**	**12,575,816,94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696,190.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16,339,96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592,848,262.13**
负债合计		**1,580,133,901.40**	**13,168,665,206.79**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2,375,143,650.55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6,877,582,761.18	-8,380,482,923.39
股东权益合计		**885,745,378.93**	**-4,172,402,91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分所 普通合伙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16,844,428.90	2,645,597,843.6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96,687,571.78	3,956,806,194.73
税金及附加		3,351,356.93	11,005,189.47
销售费用		70,130,628.95	91,212,300.26
管理费用		273,590,786.19	160,762,097.32
研发费用		11,538,164.01	94,728,066.31
财务费用		514,377,830.10	425,663,978.49
其中：利息费用		521,414,886.95	427,520,155.35
利息收入		7,512,293.10	8,079,441.46
加：其他收益		4,688,257,211.10	1,042,53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6,185,137.88	28,443,53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9,223,964.03	-3,742,002,913.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057,980.23	-1,074,311,458.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88,006.72	-4,183,833.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5,662,187.08**	**-6,885,592,121.18**
加：营业外收入		9,047,906.47	5,111,626.35
减：营业外支出		950,777,826.17	40,764,074.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3,932,267.38**	**-6,921,244,569.32**
减：所得税费用		696,032,105.17	-283,412,296.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493,988.01	1,396,022,45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70,158.96	625,212,06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664,146.97**	**2,021,234,51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669,732.32	2,339,339,43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70,204.07	202,675,91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5,744.34	49,200,73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83,590.67	336,738,05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719,271.40**	**2,927,954,1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5,124.43**	**-906,719,63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575,8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9.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4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30,384,89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423.55**	**30,384,89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471,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60,78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6,73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7,649.64	30,439,8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649.64**	**632,657,40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26,565.99**	**838,622,59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6**	**17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19,899.77**	**-37,711,97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470.35	65,794,45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2,370.12**	**28,082,47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339,967.81	-16,339,967.8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9	-4,172,402,91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85,000,000.00			1,502,900,162.21	5,058,148,29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1,587,900,162.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779,961.04	-19,779,961.0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44,244,242.88	2,462,638,70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7,065.78	-6,636,238,680.51	-6,635,041,61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37,832,272.49	-6,637,832,272.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7,065.78	1,593,591.98	2,790,657.7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97,065.78	1,593,591.98	2,790,657.7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9	-4,172,402,913.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公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009268234
中审公环会计师事务所
4201060003116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29
2020.5.18
2022年度年检合格
2018 年 4 月 9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2000 11 27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度年检合格

胡兵 430100120014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蒋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度年检合格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度年检合格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3 01
蒋凯 11000267008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4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1.1.7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7.1 股东信息截图


qcc.com/firm/05db84a5f496b5a990a72dea343bfec4.html
企查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企业主页
建筑主页
上市信息
基本信息 290
法律诉讼 999+
经营风险 193
经营信息 999+
企业发展 999+
知识产权 656
行业信息 857
历史信息
基本信息
查查图谱
工商信息
股东信息 10
主要人员 17
对外投资 21
控制企业 18
变更记录 134
分支机构 45
财务数据
企业年报 10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协同股东 0
疑似关系 25
同业分析
境外投资 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产品/机构
1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管国企 大股东 流通A股 22.00% - -
2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 股权质押 流通A股 15.29% - -
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流通A股 14.03% - -
4 叶远西 被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 股权质押 流通A股 5.12% 15.2594% -
5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流通A股 4.59% - -
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流通A股 4.43% - HIT高新投
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乐享（1）号信托 流通A股 3.27% - -
8 沈阳盛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通A股 2.90% - -
9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流通A股 1.22% - 交通银行
1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央企 港交所（02799） 流通A股 0.80% - 中国华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0011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琦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成立日期 1995-07-14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375096.2363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一般经营项目 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4298.2302万元 99.7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8.0061万元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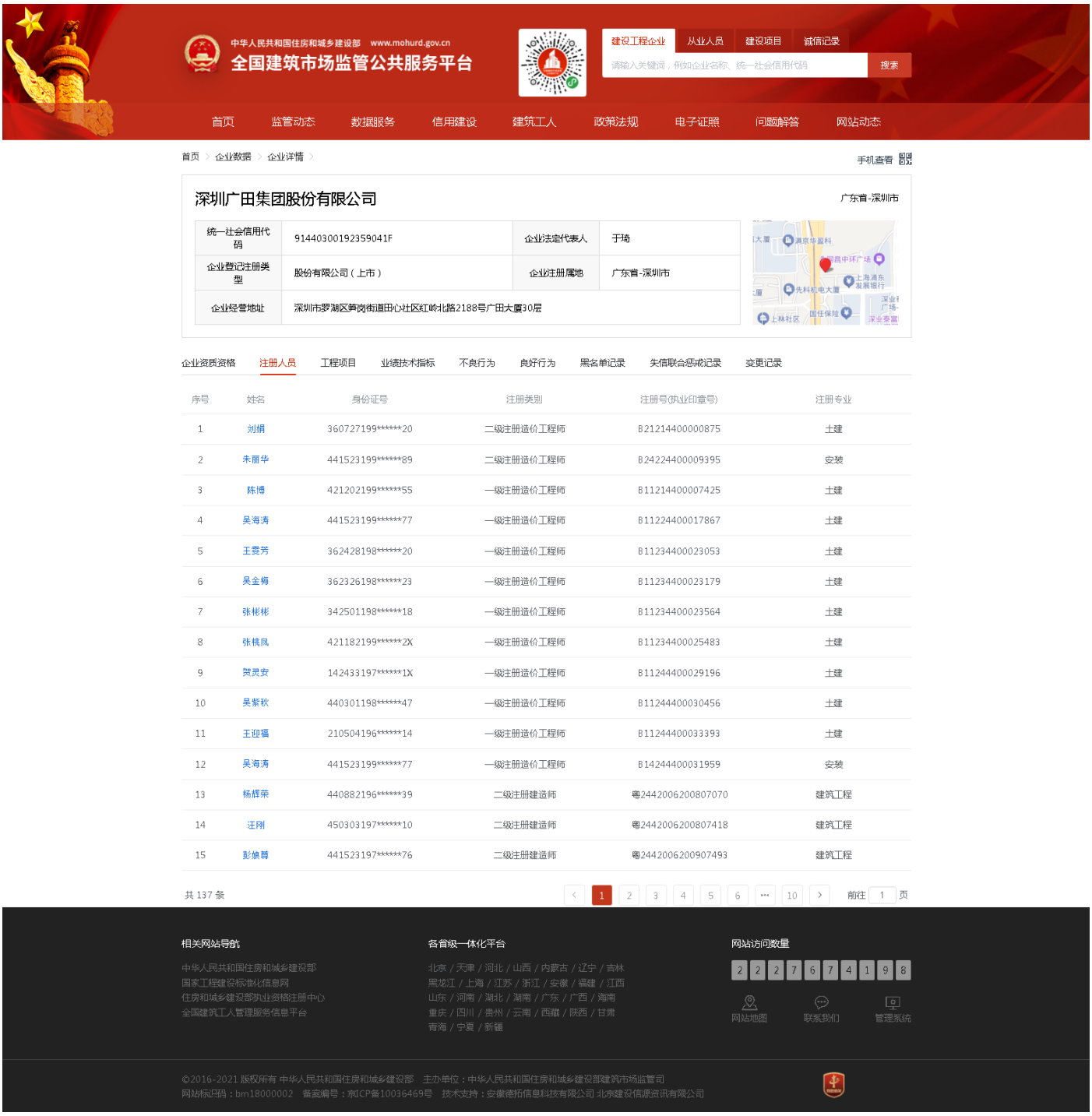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1.8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人员信息查询截图

备注：按实际人数填写、部分人员注册多个专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企业法定代表人	于琦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周佩添	441323197******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1000668	建筑工程
17	黄谦胜	441402197******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003148	机电工程
18	陈荫增	441523198******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104275	建筑工程
19	叶志谦	441523198******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0263	机电工程
20	张剑锋	360430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6155	建筑工程
21	舒臣	421121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08587	建筑工程
22	张锐	371402199******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10343	建筑工程
23	李要昕	441481198******0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4835	建筑工程
24	林春和	450922198******4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4936	建筑工程
25	李汉	441781198******7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7147	建筑工程
26	王茂春	362427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11812	建筑工程
27	张桃凤	421182199******2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2294	建筑工程
28	宁振俭	440921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2752	机电工程
29	宁振俭	440921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2752	建筑工程
30	刘晓宇	421127199******8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0418	建筑工程

共 137 条 < 1 2 3 4 5 6 ... 10 > 前往 2 页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 1F	企业法定代表人	于琦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叶贝姗	441523199******6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0423	建筑工程
32	罗伟鸿	441523199******7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0431	建筑工程
33	程凯胜	410728199******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1261	建筑工程
34	叶常坤	441523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4185	建筑工程
35	陈土福	440883199******5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8955	建筑工程
36	王杰	420982199******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22042	建筑工程
37	刘智福	440224199******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2031	建筑工程
38	郑丹霞	441581199******2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2035	建筑工程
39	罗关生	441523199******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2038	建筑工程
40	朱世茂	430225198******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2040	建筑工程
41	朱丽华	441523199******8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2047	机电工程
42	张权华	321085197******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2878	建筑工程
43	古国平	441481198******7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2879	建筑工程
44	唐博	511322199******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4609	建筑工程
45	李煜	440508199******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4611	建筑工程
45	李煜	440508199******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4611	建筑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息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企业法定代表人	于琦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李泽彬	440301199******3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4612	建筑工程
47	许孜烁	440508199******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4614	建筑工程
48	苏济波	522701199******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5903	建筑工程
49	董鑫	622626199******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5904	建筑工程
50	陈翊志	431026199******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7680	建筑工程
51	许建创	440583199******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7681	建筑工程
52	张永铖	430302199******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4816	建筑工程
53	方洁华	445281199******0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7033	市政公用工程
54	叶桂英	450821199******8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6785	建筑工程
55	苏俊钦	441523198******9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4856	建筑工程
56	文土福	440883198******9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3117	建筑工程
57	林桂松	445221199******7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4350	建筑工程
58	叶佐影	441523197******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9489	建筑工程
59	符彩霞	430922198******4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2148	建筑工程
60	魏芝峰	152624198******3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3177	建筑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企业法定代表人	于琦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温锡营	441424199******9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3324634	建筑工程
62	叶建财	441523199******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3328169	建筑工程
63	汪祖德	420222198******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2201222455	建筑工程
64	章鸿波	422325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3201324076	建筑工程
65	周之忠	340104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3201324298	建筑工程
66	李文利	120104197******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22013201308041	建筑工程
67	贺灵安	142433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42006200802862	建筑工程
68	贺灵安	142433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42006200802862	水利水电工程
69	郝劲峰	219004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04200804033	建筑工程
70	刘永胜	372929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9202003199	建筑工程
71	吕全伟	370522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7201900013	通信与广电工程
72	黎法瑞	440881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21202409788	建筑工程
73	柳林	360502196******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06200804616	建筑工程
74	王键	340304196******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578	建筑工程
75	陈国谦	420111197******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386	建筑工程

共 137 条 ‹ 1 ··· 3 4 5 6 7 ··· 10 › 前往 5 页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企业法定代表人	于琦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罗库丰	441523197******7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8596	建筑工程
77	陈永凯	441523197******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8726	建筑工程
78	赵晓辉	430102196******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4255	建筑工程
79	王迎福	210504196******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1117163	建筑工程
80	李志高	422228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10317	建筑工程
81	陈望生	413024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1014957	建筑工程
82	陈望生	413024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1014957	市政公用工程
83	梁王义	511122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063	建筑工程
84	赵波	640102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308	建筑工程
85	李卫社	610103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573	机电工程
86	李卫社	610103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573	建筑工程
87	陈国潘	441523197******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3659	建筑工程
88	李海东	640102197******5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633827	建筑工程
89	徐立	510202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5947	建筑工程
90	向稳	429001198******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213	建筑工程

共 137 条 ‹ 1 ··· 4 5 6 7 8 ··· 10 › 前往 6 页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企业法定代表人	于琦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91	郭鑫	510107198******9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29208	建筑工程
92	吴繁秋	440301198******4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411	建筑工程
93	刘卫国	612323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793	机电工程
94	刘卫国	612323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793	建筑工程
95	马三恩	441202197******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4263	机电工程
96	马三恩	441202197******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4263	建筑工程
97	胡雄	421126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7625	建筑工程
98	吴汉添	440982198******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1316	建筑工程
99	罗名纵	441523198******7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7470	建筑工程
100	梅浩	421003198******7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7471	建筑工程
101	唐志华	430524198******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7472	机电工程
102	唐志华	430524198******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7472	建筑工程
103	严忠信	440923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7473	建筑工程
104	彭荣辉	441522198******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9731	建筑工程
105	叶高旭	441501197******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1750	建筑工程

共 137 条 < 1 ... 5 6 7 8 9 10 > 前往 7 页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企业法定代表人	于琦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06	吴金梅	362326198******2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1791	建筑工程
107	李威威	23233198******2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2212	建筑工程
108	杨巧燕	440111198******6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101	建筑工程
109	彭勇	362430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140	建筑工程
110	侯毅	320322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474	建筑工程
111	张桃凤	421182199******2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4980	建筑工程
112	张惠富	441523198******9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8508	建筑工程
113	黎荣东	440981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0753	机电工程
114	周程	211281198******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0765	建筑工程
115	彭娇兰	360502199******8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0801	建筑工程
116	肖正韬	362226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110	建筑工程
117	叶翌格	441523198******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562	建筑工程
118	黄远青	441323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565	建筑工程
119	张志博	132423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606	建筑工程
120	刘艳	429004198******0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755	机电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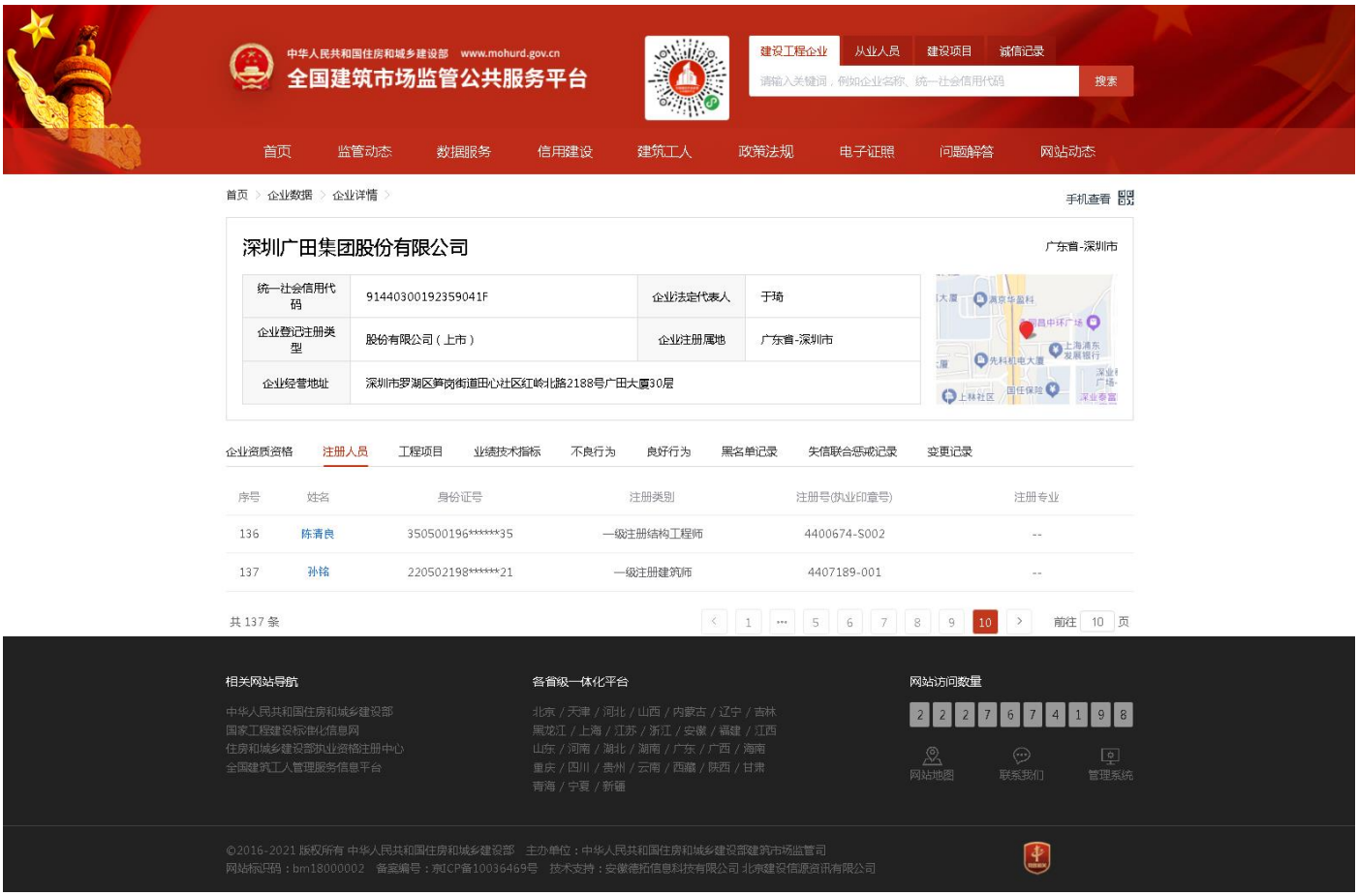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企业法定代表人	于琦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21	刘艳	429004198******0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755	建筑工程
122	刘娟	360727199******2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3293	建筑工程
123	许建创	440583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259	建筑工程
124	华新勇	413026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4115	建筑工程
125	刘晓宇	421127199******8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4118	建筑工程
126	庄庆发	44522219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4205	建筑工程
127	陈日亮	362128197******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6658	机电工程
128	陈日亮	362128197******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6658	建筑工程
129	林桂松	445221199******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199	建筑工程
130	陈土福	440883199******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4787	建筑工程
131	王茂春	362427199******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4788	建筑工程
132	黄文杰	450881198******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19202000252	建筑工程
133	陈家波	513021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5201518696	建筑工程
134	陈良毅	513029197******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6201623662	机电工程
135	陈良毅	513029197******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6201623662	建筑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企业法定代表人
于琦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36
陈清良
350500196******3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0674-S002
--
137
孙铭
220502198******21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7189-001
--
共 137 条
前往 10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2 2 7 6 7 4 1 9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2.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5#地块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	454.50	2018 年 03 月	2019 年 04 月 10 日	/
2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四批 2021 年）-广田	智能化	549.14	2021 年 07 月	2021 年 07 月 27 日	/
3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五批）-广田	智能化	869.48	2022 年 05 月	2022 年 05 月 31 日	/
4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六批 2022 年）-广田	智能化	115.62	2022 年 12 月 01 日	2022 年 09 月 22 日	/
5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合同（第三批 2023 年）-广田	智能化	219.35	/	2020 年 12 月 08 日	/
6	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智能化	3646.16	2021 年 01 月	2020 年 08 月 25 日	/

7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一批 2021 年）-广田	智能化	20.13	2021 年	/	/
8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二批 2022 年）-广田	智能化	270.30	2022 年	/	/
9	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2#地块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	346.50	2019 年	2021 年 04 月 10 日	/
10	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6#地块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	428.85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01 月 23 日	/

2.2 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5#地块智能化工程

2.2.1 施工合同

GT-2018 -FGS 1.G- 0405

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5#地块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5#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彩云南路与聚贤街交汇处

发 包 方：云南涌鑫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8 年 3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涌鑫地产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涌鑫哈佛中心二期5#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彩云南路与聚贤街交汇处。

工程规模：涌鑫哈佛中心二期5#地块智能化工程面积约101000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涌鑫哈佛中心二期5#地块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图内的供货、安装工程施工。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4月1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5月29日（实际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固定总工期确定）。

3、合同总工期：60个日历天（含节假日,总工期固定不变）。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为RMB454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补充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单、会议纪要、工程进度计划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解释顺序如下：

（1）除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外，本合同文件如有互相约定/规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之约定/规定作为最终的执行依据；

（2）本合同协议书优先于本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优先于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彩云南路与聚贤街交汇处。

本合同约定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内容，为签字盖章栏）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行：
账　　号：	帐　　号：
邮 政 编码：650500	邮 政 编码：518001

2.2.2 竣工验收报告

资料号	C5-00-09

2018-ESS1-G-0405

云南省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档号	序号
GTJT-H-01-2018-0325	002

表C5-9

工程名称：涌鑫哈佛中心二期5#地块（11、12、17、18栋）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云南涌鑫地产有限公司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筑业软件 4853485654535349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涌鑫哈佛中心二期5#地块（11、12、17、18栋）智能化工程	建筑面积	14000㎡ ㎡
结构类型	智能化	层数/总高	31 100.6m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2201703070301
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0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4月10日
建设单位	云南涌鑫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质量检测机构	
设计单位	江苏卓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			
单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顾建华	总经理	
	黄德文	工程总监	
	杨小苗	工程部经理	
监理单位	何丽玲	总监理工程师	
	高强	总代工程师	
	李洪兵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杨洪春	项目经理	
	叶汉华	项目负责人	
	罗禧娣	技术负责人	
	熊文强	装饰施工员	
	王红咏	商务员	
	刘金辉	质量员	
设计单位	晖辉	总　监	
	马继伟	经理	
勘察单位			
监督机构			

2

筑业软件 4853485654535349

竣工验收内容、组织和程序
竣工验收内容：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程序： （1） 竣工预验收。 单位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填写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单报项目监理部，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 （2） 正式验收。 1） 发出《工程竣工报告》。施工单位于正式竣工验收之日前10天，向建设单位发送《工程竣工报告》。 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方面参加，一起进行检查验收。 3） 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办理工程移交。在建设单位验收完毕确认符合工程竣工标准和合同条款规定要求以后，即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办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 5） 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该工程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和竣工规定；工程完成情况符合设计文件的使用功能；施工质量符合规范、标准规定；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内容的要求和标准。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该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形成，工程资料填写、编制、审核及审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共检查　项，齐全、有效。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经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签认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1） 昆明市呈贡区规划委员会对本工程进行规划验收，签发规划验收合格证。 （2） 昆明市公安局消防局对本工程进行消防专项验收，签发建筑工程消防验收通知书。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等标准，该工程室内空气中甲醛、氨、苯、TVOC、氡符合GB50325 II类民用建筑工程控制指标。该工程室内环境质量合格。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施工全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事故，作为一般性的质量问题（包括常见质量通病）在施工过程中有所发生，这些问题通过自查、自检进行整改处理，达到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要求。

2018 1 040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5-2				资料号	C5-00-02
工程名称	涌鑫哈佛中心二期5#地块（11、12、17、18栋）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建筑智能化
建筑面积	14000㎡	层数	31	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05日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项目经理	杨洪春	企业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杜泽林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 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符合
2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符合
3	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
4	观感质量	共抽查 20 项， 评价为“好” 20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签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筑业软件 4853485654535349

5

2.3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四批 2021 年）-广田

2.3.1 施工合同

CMGD-SZ-202107713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四批 2021 年）-广田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各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系统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集成、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集成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

1.8 “时间进度表”指发货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

1.9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系统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0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1.11 “文件”是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项目集成、调试、运行、服务及培训所需要的图纸、程序、手册、调试数据及其它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合同标的和金额

2.1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第四批-沙

吓村等 28 个村）。

2.2 服务概述

本合同的集成、运维服务内容由项目甄选文件规定、应答文件承诺、以及双方约定的内容组成，具体包括视频门禁系统的网络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的集成、运维服务，及区政数局统一租用的电信机房内和街道办监控机房与本项目相关的交换机等设备的运维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说明”。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3 服务范围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第四批）项目涉及沙吓村等 28 个村，共计 1800 栋出租屋楼栋，本批提供服务的楼栋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二：楼栋清单”。

本项目集成、运维服务地点为： 龙华区沙吓村等 28 个村（1800 栋）。

本项目组建专业的维护队伍，明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合同《附件三：维护队伍成员名单》）。在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如一方的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之另一方；乙方若要变更项目运维服务人员，须得到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4 合同金额

2.4.1 每个楼栋每月服务费固定含税单价为：人民币 254.24 元（大写贰佰伍拾肆元贰角肆分），不含税单价为 237.60 元，其中集成费不含税单价 203.62 元，增值税率 6%；设备租赁费不含税单价 33.98 元，增值税率 13%。合同上限金额 = 单价 X 楼栋数量 X 12 个月，本次楼栋为 1800 栋（详见合同《附件二：楼栋清单》），框架合同含税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5491467.36 元（大写伍佰肆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叁角陆分），其中集成费 4662083.52 元（增值税率 6%），设备租赁费 829383.84 元（增值税率 13%）；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 4520520.00 元。

2.4.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乙方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除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预计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结算方式由后续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结算协议约定为准：

(1) 第一期服务款：自乙方完成全量点位巡检、调优等集成服务，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第一期集成服务费，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捌角捌分

（小写）人民币 1165520.88 元（含税，税率 6%），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2) 第二期服务款：2021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服务期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服务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捌角肆分，小写人民币 1372866.84 元，其中集成费 1165520.88 元，租赁费 207345.96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3) 第三期服务款：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服务期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第三期服务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捌角肆分，小写人民币 1372866.84 元，其中集成费 1165520.88 元，租赁费 207345.96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4) 第四期服务款：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服务期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第四期服务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捌角肆分，小写人民币 1372866.84 元，其中集成费 1165520.88 元，租赁费 207345.96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5) 第五期服务款：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服务期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第五期服务款，即（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仟叁佰肆拾伍元玖角陆分，小写人民币 82825.20 元，其中集成费 0 元，租赁费 207345.96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3.2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3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或提供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被追究责任(包括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或其他现有及将来合作项目的款项中

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

3.4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帐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具备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监督、检查、审核、管理等。在乙方提交技术方案前，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和实际使用需求，对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相关的技术标准进行调整，但不能低于原有标准。

4.1.2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最终客户享有对系统、音视频信号和数据信息的独占使用权。

4.1.3 甲方有权根据甄选文件要求对乙方系统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系统的品质进行审核和监督，考察系统集成商的信誉和能力，保证系统集成符合甲方的需求。

4.1.4 有权对乙方集成进度、集成质量、服务质量等进行审核和监督，保证系统符合甲方管理需求。

4.1.5 提供系统运维服务标准，并审核乙方运维服务方案。

4.1.6 审核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和运维服务方案。

4.1.7 依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约定的服务费。如乙方迟延向甲方交付合格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相应顺延申请支付服务费日期。

4.1.8 服务期届满，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服务续期或解除协议。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申请城中村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的权利。

4.2.2 在满足或高于甄选文件的要求下，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乙方有权调整系统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系统的品质。

4.2.3 享有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数额、方式收取服务费的权利。甲方违反协议约定不交、少交、迟交服务费，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催交服务费，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补交未交的服务费。

4.2.4 按照协议约定，筹集系统集成资金，确保系统集成如期完工。

4.2.5 按照甲方对集成和运维服务的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集成实施的内容。

4.2.6 因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在服务期间对系统及数据的占有和使用权，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改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2.7 负责系统设备保管、维修、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负责检查系统设备的日常使用和保养情况，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

4.2.8 服务期间（含过渡期），因乙方管理、维护不当，致使系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或系统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2.9 乙方需履行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信息的义务，未经授权不得破坏、篡改、删除信息。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服务及考核要求

5.1 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乙方为甲方和所集成城中村用户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系统管理、系统运行和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符合运维和质量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5.1.1 乙方需免费提供相关培训，不限于业务培训、技术培训、管理培训。

5.1.2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现场驻点服务，并匹配相应驻点维护服务人员。

5.1.3 根据甲方要求，需要对系统演示、汇报、数据处理时，乙方需提供上门服务支持。

5.1.4 针对单个信息点故障，要求在接到甲方、最终客户相关人员报障后安排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排除，要求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者用备件更换故障系统，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转。

5.1.5 服务期内，由于人为原因导致系统被破坏或被盗时，由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应系统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5.1.6 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其提供的应用配套系统程序（软件）进行维护及升级，维护及升级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1.7 服务期内，乙方须承诺门禁和视频监控在线率日平均达到 95%以上。

5.1.8 乙方必须组建专业的维护队伍，按甄选、应答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5.1.9 乙方在信息采集过程中，对城中村内居住的关爱人群（16 周岁以下、65 周岁以上的特殊人群）需发放相应配套的门禁卡，确保关爱人群进出本栋楼的便利性。

5.2 考核要求

5.2.1 服务采购期间，每楼栋门禁系统包含 3 台设备，分别为：视频门禁主机 1 台、摄像头 2 台。门禁设备在线率=前端门禁系统正常运行设备数/本合同通过验收设备总数。

5.2.1.1 根据交付验收清单与运营商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可多个城中村合并一起签订，以单个合同作为考核基数；日在线率取当日整点在线率平均值，月在线率取当月每日在线率平均值。阶段在线率取

该阶段日在线率平均值。

5.2.1.2 阶段在线率不低于 95%时，全额支付下一阶段采购服务费；每低 1 个百分比（未满 1%按 1%计算），扣除阶段采购服务费的 2%，以此类推；阶段内月在线率低于 80%时，扣除当月全额采购服务费。在满足阶段在线率不低于 95%的情况下，出现以下情况时，执行以下考核细则：

（1）每月日在线率每次出现连续三日低于 95%，每次扣除当月采购服务费的 1%；

（2）每月日在线率累计（非连续三日出现）7 日低于 95%，扣除当月采购服务费的 1%。

5.2.1.3 单个门禁设备超过标准故障处理时间，扣除该门禁设备的当月全部服务费用；超过 3 天未处理，扣除服务费用 1000 元；超过 7 天未处理，扣除服务费用 5000 元。

5.2.1.4 以上 2、3 点考核累计扣费，从合同费用中扣除。当月总体在线率高于 95%，每高于一个点，给予奖励当月服务费的 1%，奖励金从被扣除的服务费中支付，付完为止。

5.2.2 服务考核

按《附件九：项目考核表》进行服务考核，假设考评得分为 P，当期季度款计算方式如下：

当考评最终得分 P≥9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100%；

当考评最终得分 70≤P＜9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90%；

当考评最终得分 P＜7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80%。

6、职业与环保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在甲方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甲方及甲方上级公司在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7、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7.1 **使用权：**无论何时，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最终客户。未经最终客户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乙方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未经授权的删除。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当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最终客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图像和信息。

7.2 **知识版权：**在集成期和服务期，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系统使用说明书、设计方案、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版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允许，不准外泄。

8、保密责任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如视频门禁系统储存的业主、租户个人信息），本合同的

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关联公司指甲方的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移动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9、违约责任

9.1 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至符合合同规定及要求，如乙方拒不修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9.2 如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甲方其他管理规定造成损失、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除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承担责任。

9.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或乙方违约导致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支出。

9.4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合同工作的全部或者主要部分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9.5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在项目实施有效期未完成项目集成工作，每迟延1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未完成项目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因项目采用“背靠背”结算方式，如甲方未收到最终客户的合同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甲方财务部门各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引起的时间延误乙方应充分谅解，甲方将尽可能进行协调解决，乙方不得就此索要赔偿。

9.7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负有责任的费用、违约金或赔偿费用，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付给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8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视频系统集成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合同，乙方已集成的系统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9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视频监控系统或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10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

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通知及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1.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1.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为视为送达；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依据其现行有效的诉讼规则在深圳进行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有效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为本项目第一年服务期，第一年服务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服务期满三年后，如达到最终客户的优质服务合同的要求，甲方将根据与最终客户的续期情况，按程序申请与乙方续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约。

14、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方，如乙方违规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支付违约金。

如果甲方允许分包，乙方则应对其分包方、分包方的代理人、职员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责，完全如同此种行为、违约和疏忽是乙方、乙方的代理人、职员自己造成的一样，如乙方违规分包，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的责任。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5.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5.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5.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5.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5.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5.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5.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5.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5.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5.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13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5.14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1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5.16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甄选/应答文件中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予以遵守，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违反其在甲方组织的的甄选/应答文件中的承诺的，甲方可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17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6、合同到期或终止

16.1 **合同到期：**合同到期的处理方式可能有：

16.1.1 甲方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不再购买其服务；

16.1.2 甲方与乙方续约，原合同延期或者重新谈判合同的有关条款。

16.1.3 甲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但依照行业规定和交易习惯协商处理后续服务交接事宜。

16.1.4 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选择其他合理的处理方式。

16.2 **合同终止**：在集成期和服务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合同可以终止：

16.2.1 如因乙方原因，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能完成集成单元村具备集成条件楼栋数的 100%，且无有效改进方案和措施，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让乙方退出该项目，更换新的中标预选供应商，乙方已集成的系统由三方协商处理。

16.2.2 已验收门禁系统在一个月内超过 15 天在线率低于 90%，由于非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纠正，或乙方停止向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超过一个月；

16.2.3 乙方因上市、业务分拆、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等原因，使得其本身或其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承受者的履约能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或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乙方被禁止承担本项目，甲方为了规避风险，可提出合同终止要求；

16.2.4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6.3 **合同中止或到期后（不续约）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当在合同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进行交接工作，合同到期或者终止后，如果尚未能完成交接工作的，可以向甲方申请一个月过渡期，乙方应当无偿完成所有的交接工作。在过渡期间，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6.3.1 对甲方对有关系统的业务、技术和服务的咨询及时回复；

16.3.2 按甲方的书面要求将系统中的所有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备份，或者以电子方式转移到甲方的系统中。

16.3.3 将双方共同所有的文件资料和软件（纸质和电子介质）移交给甲方。

16.3.4 在过渡期内，乙方对甲方所有文件资料和软件资料（纸质和电子介质）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外泄露或透露。甲方认为需要毁灭的，乙方必须和甲方共同销毁，乙方不得作保留，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17、验收

11.1 验收依据为某区视频门禁集成和运维服务 ICT 项目合作商甄选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11.2 验收过程含查验功能检测报告、审核第三方监理报告等。

11.3 工程验收以村为单位进行，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人员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下个月开始计算服务费。

18、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单项服务合同/订单、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2) 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3) 中选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项目甲方甄选文件、乙方应答文件中的规定；

(5) 本项目甲方投标文件、业务合同；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中选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 其他文件。

19、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内容说明

附件二：验收通过楼栋清单

附件三：维护队伍成员名单

附件四：保密协议

附件五：黑名单管理规定

附件六：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附件七：安全生产责任制协议书

附件八：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九：项目考核表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3.2 竣工验收报告

龙华区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项目

验收专家意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龙华分局组织召开了第四批“龙华区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前端建设验收会,与会专家听取了使用单位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项目背景情况介绍,承建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监理单位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联通)项目监理情况的报告,检测单位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检测中心(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深圳市中安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项目检测情况的汇报,使用单位龙华公安分局使用情况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观澜、福城街道共计 67 个村 3435 栋视频门禁系统前端建设,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民治、观湖街道共计 28 个村 1800 栋视频门禁系统前端建设,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完成了龙华、大浪街道共计 44 个村 1894 栋视频门禁系统前端建设,相关门禁数据已

上传龙华区视频门禁管理平台，具备接入公安视频专网条件。

经审阅项目验收文档，现场勘查，专家组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建议如下：

1. 项目验收文档基本完整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2. 门禁和视频数据符合规范，具备接入平台条件，符合建设要求。

专家组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验收组织单位：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盖章）

2021 年 7 月 27 日

2.4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五批）-广田

2.4.1 施工合同

CMGD-SZ-202205317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五批）-广田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各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系统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集成、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集成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

1.8 “时间进度表”指发货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

1.9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系统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0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1.11 “文件”是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项目集成、调试、运行、服务及培训所需要的图纸、程序、手册、调试数据及其它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合同标的和金额

2.1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第五批-龙

华区澳门新村等 36 个村）。

2.2 服务概述

本合同的集成、运维服务内容由项目甄选文件规定、应答文件承诺、以及双方约定的内容组成，具体包括视频门禁系统的网络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的集成、运维服务，及区政数局统一租用的电信机房内和街道办监控机房与本项目相关的交换机等设备的运维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说明”。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3 服务范围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第五批）项目涉及澳门新村等 36 个城中村，共验收通过 950 栋可建出租屋楼栋，本批提供服务的楼栋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二：楼栋清单”。

本项目集成、运维服务地点为： 龙华区民治街道、观湖街道视频门禁建设项目涉及澳门新村等 36 个城中村（950 栋）。

本项目组建专业的维护队伍，明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合同《附件三：维护队伍成员名单》）。在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如一方的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之另一方；乙方若要变更项目运维服务人员，须得到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4 合同金额

2.4.1 每个楼栋每月服务费固定含税单价为：人民币 254.24 元（大写贰佰伍拾肆元贰角肆分），不含税单价为 237.60 元，其中集成费不含税单价 203.62 元，增值税率 6%；设备租赁费不含税单价 33.98 元，增值税率 13%。合同上限金额 = 单价 X 楼栋数量 X 36 个月，本次楼栋为 950 栋（详见合同《附件二：楼栋清单》），框架合同含税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8694823.32 元（大写捌佰陆拾玖万肆仟捌佰贰拾叁元叁角贰分），其中集成费 7381632.24 元（增值税率 6%），设备租赁费 1313191.08 元（增值税率 13%）；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 8125920 元。

框架合同金额为三年服务金额，其中每年服务总额为：人民币 2898274.44 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肆元肆角肆分），其中集成费每年 2460544.08 元（增值税率 6%），设备租赁费每年 437730.36 元（增值税率 13%）；不含税每年总价人民币 2708640 元。

2.4.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乙方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除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预计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结算方式由后续甲乙双方签署的

采购订单/结算协议约定为准：

合同期内每3个月为一期阶段服务费，共需支付12期阶段服务费。每阶段服务费结算金额上限：阶段服务期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60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阶段服务款，即(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陆角壹分，小写人民币724568.61元，其中集成费615136.02元，租赁费109432.59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3.2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3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或提供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被追究责任(包括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或其他现有及将来合作项目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

3.4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帐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具备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监督、检查、审核、管理等。在乙方提交技术方案前，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和实际使用需求，对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相关的技术标准进行调整，但不能低于原有标准。

4.1.2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最终客户享有对系统、音视频信号和数据信息的独占使用权。

4.1.3 甲方有权根据甄选文件要求对乙方系统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系统的品质进行审核和监督，考察系统集成商的信誉和能力，保证系统集成符合甲方的需求。

4.1.4 有权对乙方集成进度、集成质量、服务质量等进行审核和监督，保证系统符合甲方管理需求。

4.1.5 提供系统运维服务标准，并审核乙方运维服务方案。

4.1.6 审核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和运维服务方案。

4.1.7 依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约定的服务费。如乙方迟延向甲方交付合格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相应顺延申请支付服务费日期。

4.1.8 服务期届满，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服务续期或解除协议。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申请城中村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的权利。

4.2.2 在满足或高于甄选文件的要求下，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乙方有权调整系统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系统的品质。

4.2.3 享有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数额、方式收取服务费的权利。甲方违反协议约定不交、少交、迟交服务费，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催交服务费，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补交未交的服务费。非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乙方不得因此单方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服务。

4.2.4 按照协议约定，筹集系统集成资金，确保系统集成如期完工。

4.2.5 按照甲方对集成和运维服务的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集成实施的内容。

4.2.6 因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在服务期间对系统及数据的占有和使用权，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改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2.7 负责系统设备保管、维修、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负责检查系统设备的日常使用和保养情况，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

4.2.8 服务期间（含过渡期），因乙方管理、维护不当，致使系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或系统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2.9 乙方需履行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信息的义务，未经授权不得破坏、篡改、删除信息。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2.10 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下，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乙方有权调整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设备的品质。

5、服务及考核要求

5.1 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乙方为甲方和所集成城中村用户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系统管理、系统运行和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符合运维和质量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5.1.1 乙方需免费提供相关培训，不限于业务培训、技术培训、管理培训。

5.1.2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现场驻点服务，并匹配相应驻点维护服务人员。

5.1.3 根据甲方要求，需要对系统演示、汇报、数据处理时，乙方需提供上门服务支持。

5.1.4 针对单个信息点故障，要求在接到甲方、最终客户相关人员报障后安排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

达故障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排除，要求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者用备件更换故障系统，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转。

5.1.5 服务期内，由于人为原因导致系统被破坏或被盗时，由乙方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系统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5.1.6 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其提供的应用配套系统程序（软件）进行维护及升级，维护及升级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1.7 服务期内，乙方须承诺门禁和视频监控在线率日平均达到95%以上。

5.1.8 乙方必须组建专业的维护队伍，按甄选、应答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5.1.9 乙方在信息采集过程中，对城中村内居住的关爱人群（16周岁以下、65周岁以上的特殊人群）需发放相应配套的门禁卡，确保关爱人群进出本栋楼的便利性。

5.2 考核要求

5.2.1 服务采购期间，每楼栋门禁系统包含3台设备，分别为：视频门禁主机1台、摄像头2台。门禁设备在线率=前端门禁系统正常运行设备数/本合同通过验收设备总数。

5.2.1.1 根据交付验收清单与运营商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可多个城中村合并一起签订，以单个合同作为考核基数；日在线率取当日整点在线率平均值，月在线率取当月每日在线率平均值。阶段在线率取该阶段日在线率平均值。

5.2.1.2 阶段在线率不低于95%时，全额支付下一阶段采购服务费；每低1个百分比（未满1%按1%计算），扣除阶段采购服务费的2%，以此类推；阶段内月在线率低于80%时，扣除当月全额采购服务费。在满足阶段在线率不低于95%的情况下，出现以下情况时，执行以下考核细则：

（1）每月日在线率每次出现连续三日低于95%，每次扣除当月采购服务费的1%；

（2）每月日在线率累计（非连续三日出现）7日低于95%，扣除当月采购服务费的1%。

5.2.1.3 单个门禁设备超过标准故障处理时间，扣除该门禁设备的当月全部服务费用；超过3天未处理，扣除服务费用1000元；超过7天未处理，扣除服务费用5000元。

5.2.1.4 以上2、3点考核累计扣费，从合同费用中扣除。当月总体在线率高于95%，每高于一个点，给予奖励当月服务费的1%，奖励金从被扣除的服务费中支付，付完为止。

5.2.2 服务考核

按《附件九：项目考核表》进行服务考核，假设考评得分为P，当期季度款计算方式如下：

当考评最终得分P≥90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100%；

当考评最终得分70≤P<90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90%；

当考评最终得分P<70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80%。

6、职业与环保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在甲方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甲方及甲方上级公司在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7、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7.1 **使用权：**无论何时，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最终客户。未经最终客户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乙方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未经授权的删除。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当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最终客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图像和信息。

7.2 **知识版权：**在集成期和服务期，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系统使用说明书、设计方案、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版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允许，不准外泄。

8、保密责任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如视频门禁系统储存的业主、租户个人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关联公司指甲方的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移动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

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对擅自泄露视频门禁系统储存的业主、租户个人信息的工作人员，由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须全面遵循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保密义务，仅允许项目直接参与工作人员接触到项目资料，并与这些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泄露甲方资料、泄露视频门禁系统储存的个人信息等违反保密义务约定行为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数额无法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数额支付违约金。

9、违约责任

9.1 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至符合合同规定及要求，如乙方拒不修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9.2 如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甲方其他管理规定造成损失、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除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承担责任。

9.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或乙方违约导致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支出。

9.4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合同工作的全部或者主要部分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9.5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在项目实施有效期未完成项目集成工作，每迟延 1 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未完成项目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因项目采用“背靠背”结算方式，如甲方未收到最终客户的合同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甲方财务部门各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引起的时间延误乙方应充分谅解，甲方将尽可能进行协调解决，

乙方不得就此索要赔偿。

9.7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负有责任的费用、违约金或赔偿费用，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付给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8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视频系统集成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合同，乙方已集成的系统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9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视频监控系统或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10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通知及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1.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1.3 条款规定时

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为视为送达；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依据其现行有效的诉讼规则在深圳进行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框架合同服务期三年，如第二、三年前向合同顺利续签，遵循背靠背原则，甲方在此框架下下达第二、三年订单/结算协议。服务期满三年后，如达到最终客户的优质服务合同的要求，甲方将根据与最终客户的续期情况，按程序申请与乙方续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约。

14、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方，如乙方违规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支付违约金。

如果甲方允许分包，乙方则应对其分包方、分包方的代理人、职员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责，完全如同此种行为、违约和疏忽是乙方、乙方的代理人、职员自己造成的一样，如乙方违规分包，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的责任。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5.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5.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5.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5.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5.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5.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5.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5.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5.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5.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13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5.14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1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5.16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甄选/应答文件中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予以遵守，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违反其在甲方组织的的甄选/应答文件中的承诺的，甲方可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17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6、合同到期或终止

16.1 **合同到期：**合同到期的处理方式可能有：

16.1.1 甲方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不再购买其服务；

16.1.2 甲方与乙方续约，原合同延期或者重新谈判合同的有关条款。

16.1.3 甲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但依照行业规定和交易习惯协商处理后续服务交接事宜。

16.1.4 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选择其他合理的处理方式。

16.2 **合同终止：**在集成期和服务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合同可以终止：

16.2.1 如因乙方原因，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能完成集成单元村具备集成条件楼栋数的100%，且无有效改进方案和措施，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让乙方退出该项目，更换新的中标预选供应商，乙方已集成的系统由三方协商处理。

16.2.2 已验收门禁系统在一个月内超过15天在线率低于90%，由于非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纠正，或乙方停止向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超过一个月；

16.2.3 乙方因上市、业务分拆、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等原因，使得其本身或其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承受者的履约能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或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乙方被禁止承担本项目，甲方为了规避风险，可提出合同终止要求；

16.2.4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6.3 **合同中止或到期后（不续约）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当在合同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进行交接工作，合同到期或者终止后，如果尚未能完成交接工作的，可以向甲方申请一个月过渡期，乙方应当无偿完成所有的交接工作。在过渡期间，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6.3.1 对甲方对有关系统的业务、技术和服务的咨询及时回复；

16.3.2 按甲方的书面要求将系统中的所有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备份，或者以电子方式转移到甲方的系统中。

16.3.3 将双方共同所有的文件资料和软件（纸质和电子介质）移交给甲方。

16.3.4 乙方对甲方所有文件资料和软件资料（纸质和电子介质）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外泄露或透露。甲方认为需要毁灭的，乙方必须和甲方共同销毁，乙方不得作保留。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前述保密义务期间为长期。

17、验收

11.1 验收依据为某区视频门禁集成和运维服务 ICT 项目合作商甄选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11.2 验收过程含查验功能检测报告、审核第三方监理报告等。

11.3 工程验收以村为单位进行，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人员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下个月开始计算服务费。

18、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单项服务合同/订单、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2) 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3) 中选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项目甲方甄选文件、乙方应答文件中的规定；

(5) 本项目甲方投标文件、业务合同；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中选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 其他文件。

19、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内容说明

附件二：验收通过楼栋清单

附件三：维护队伍成员名单

附件四：保密协议

附件五：黑名单管理规定

附件六：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附件七：安全生产责任制协议书

附件八：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九：项目考核表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0 号深圳信息大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 4 栋裙楼 5 层 514 号
法定代表人：周忠坤	法定代表人：陈宇恒

2.4.2 竣工验收报告

龙华区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项目

验收专家意见

2022 年 5 月 31 日，龙华分局组织召开了第五批“龙华区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前端建设验收会，与会专家听取了使用单位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项目背景情况介绍，承建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监理单位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联通）项目监理情况的报告，检测单位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检测中心（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深圳市中安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项目检测情况的汇报，使用单位龙华公安分局使用情况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观澜、福城街道共计 15 个村 64 栋视频门禁系统前端建设，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民治、观湖街道共计 36 个村 950 栋视频门禁系统前端建设，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完成了龙华、大浪街道共计 43 个村 1200 栋视频门禁系统前端建设，相关门禁数据已上传

龙华区视频门禁综合管理云平台，具备接入公安视频专网条件。

经审阅项目验收文档，核查平台数据，专家组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建议如下：

1. 项目验收文档基本完整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2. 门禁和视频数据符合规范，具备接入公安视频专网条件，符合建设要求。

专家组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验收组织单位：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盖章）

2022 年 5 月 31 日

2.5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六批 2022 年）-广田

2.5.1 施工合同

GT-2022-FGS·3-G-0057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2-0028	001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六批 2022 年）-广田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各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系统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集成、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集成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

1.8 “时间进度表”指发货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

1.9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系统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0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1.11 “文件”是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项目集成、调试、运行、服务及培训所需要的图纸、程序、手册、调试数据及其它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合同标的和金额

2.1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第六批-龙

华区东龙新村等 23 个城中村）。

2.2 服务概述

本合同的集成、运维服务内容由项目甄选文件规定、应答文件承诺、以及双方约定的内容组成，具体包括视频门禁系统的网络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的集成、运维服务，及区政数局统一租用的电信机房内和街道办监控机房与本项目相关的交换机设备的运维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说明”。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3 服务范围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第六批）项目涉及东龙新村等 23 个城中村，共验收通过 397 栋可建出租屋楼栋，本批提供服务的楼栋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二：楼栋清单”。

本项目集成、运维服务地点为： 龙华区民治街道、观湖街道、大浪街道视频门禁建设项目涉及东龙新村等 23 个城中村（379 栋）。

本项目组建专业的维护队伍，明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合同《附件三：维护队伍成员名单》）。在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如一方的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之另一方；乙方若要变更项目运维服务人员，须得到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4 合同金额

2.4.1 每个楼栋每月服务费固定含税单价为：人民币 254.24 元（大写贰佰伍拾肆元贰角肆分），不含税单价为 237.60 元，其中集成费不含税单价 203.62 元，增值税率 6%；设备租赁费不含税单价 33.98 元，增值税率 13%。合同上限金额 = 单价 X 楼栋数量 X 12 个月，本次楼栋为 379 栋（详见合同《附件二：楼栋清单》），框架合同含税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156258.97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玖角柒分），其中集成费 981627.59 元（增值税率 6%），设备租赁费 174631.38 元（增值税率 13%）；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 1080604.80 元。

2.4.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乙方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除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预计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合同期内每 3 个月为一期阶段服务费，共需支付 4 期阶段服务费。具体结算方式由后续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结算协议约定为准：

(1) 第一期服务款：第一阶段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按第 3.2 条提交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即（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零陆拾肆元柒角伍分，小写人民币 289064.75 元，其中集成费 245406.90 元，租赁费 43657.85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2) 第二期服务款：第二阶段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60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按第 3.2 条提交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即（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零陆拾肆元柒角伍分，小写人民币 289064.75 元，其中集成费 245406.90 元，租赁费 43657.85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3) 第三期服务款：第三阶段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60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按第 3.2 条提交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即（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零陆拾肆元柒角肆分，小写人民币 289064.74 元，其中集成费 245406.90 元，租赁费 43657.84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4) 第四期服务款：第四阶段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60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按第 3.2 条提交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即（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零陆拾肆元柒角叁分，小写人民币 289064.73 元，其中集成费 245406.89 元，租赁费 43657.84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提交如下单据：

a)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原件一份。

b)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以及双方签字盖章的付款结算通知书一份。

c) 标注本合同编码、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服务进度证明、结算表、及服务考评结果原件各一份。

d) 合同复印件一份。

3.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4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或提供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被追究责任(包括民事责任和行政责

任）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或其他现有及将来合作项目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

3.5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帐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具备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监督、检查、审核、管理等。在乙方提交技术方案前，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和实际使用需求，对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相关的技术标准进行调整，但不能低于原有标准。

4.1.2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最终客户享有对系统、音视频信号和数据信息的独占使用权。

4.1.3 甲方有权根据甄选文件要求对乙方系统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系统的品质进行审核和监督，考察系统集成商的信誉和能力，保证系统集成符合甲方的需求。

4.1.4 有权对乙方集成进度、集成质量、服务质量等进行审核和监督，保证系统符合甲方管理需求。

4.1.5 提供系统运维服务标准，并审核乙方运维服务方案。

4.1.6 审核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和运维服务方案。

4.1.7 依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约定的服务费。如乙方迟延向甲方交付合格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相应顺延申请支付服务费日期。

4.1.8 服务期届满，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服务续期或解除协议。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申请城中村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的权利。

4.2.2 在满足或高于甄选文件的要求下，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乙方有权调整系统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系统的品质。

4.2.3 享有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数额、方式收取服务费的权利。甲方违反协议约定不交、少交、迟交服务费，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催交服务费，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补交未交的服务费。非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乙方不得因此单方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服务。

4.2.4 按照协议约定，筹集系统集成资金，确保系统集成如期完工。

4.2.5 按照甲方对运维服务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系统的内容。

4.2.6 因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在服务期间对系统及数据的占有和使用权，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改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2.7 负责系统设备保管、维修、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负责检查系统设备的日常使用和保养情况，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

4.2.8 服务期间（含过渡期），因乙方管理、维护不当，致使系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或系统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2.9 乙方需履行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信息的义务，未经授权不得破坏、篡改、删除信息。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2.10 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下，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乙方有权调整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设备的品质。

5、服务及考核要求

5.1 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乙方为甲方和所建设城中村用户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系统管理、系统运行和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符合运维和质量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5.1.1 乙方需免费提供相关培训，不限于业务培训、技术培训、管理培训。

5.1.2 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组建专业的维护团队，提供现场驻点服务，匹配足够的、具备专业能力的驻点维护服务人员，配备专业的维护工具，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

5.1.3 根据甲方要求，需要对系统演示、汇报、数据处理时，乙方需提供上门服务支持。

5.1.4 针对单个信息点故障，要求在接到甲方、最终客户相关人员报障后安排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排除，要求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者用备件更换故障系统，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转。

5.1.5 服务期内，由于人为原因导致设备被破坏或被盗时，由乙方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设备恢复系统正常工作，设备费、材料及人工费由相关责任人赔偿。

5.1.6 服务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应用配套系统程序（软件）进行维护及升级，不加以收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1.7 服务期内，乙方须承诺门禁和视频监控完好率达到95%以上。

5.1.8 乙方必须组建专业的维护队伍，按甄选、应答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5.1.9 乙方在信息采集过程中，对城中村内居住的关爱人群（16周岁以下、65周岁以上的特殊人群）需发放相应配套的门禁卡，确保关爱人群进出本栋楼的便利性。

5.2 考核要求

5.2.1 服务采购期间，每楼栋门禁系统包含 3 台设备，分别为：视频门禁主机 1 台、摄像头 2 台。门禁设备在线率=前端门禁系统正常运行设备数/本合同通过验收设备总数。

5.2.1.1 根据交付验收清单与乙方签订实施合同，以单个实施合同的交付验收清单作为考核基数；日在线率取当日整点在线率平均值，月在线率取当月每日在线率平均值，阶段在线率取该阶段日在线率平均值。

5.2.1.2 阶段在线率不低于 95%时，全额支付阶段采购服务费；每低 1 个百分比（未满 1%按 1%计算），扣除阶段采购服务费的 2%，以此类推；阶段内月在线率低于 80%时，扣除当月全额采购服务费。在满足阶段在线率不低于 95%的情况下，出现以下情况时，执行以下考核细则：

（1）每月日在线率每次出现连续三日低于 95%，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

（2）每月日在线率累计（非连续三日出现）7 日低于 95%，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

5.2.1.3 单个门禁设备超过标准故障处理时间，扣除该门禁设备的当月全部服务费用；超过 3 天未处理，扣除服务费用 1000 元；超过 7 天未处理，扣除服务费用 5000 元。

5.2.2 服务考核

按《附件九：项目考核表》进行服务考核，假设考评得分为 P，当期季度款计算方式如下：

当考评最终得分 P≥9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100%；

当考评最终得分 70≤P＜9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90%；

当考评最终得分 P＜7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80%。

以上 5.2.1.2、5.2.1.3、5.2.2 点考核累计扣费，从合同费用中扣除。当月总体在线率高于 95%，每高于一个点，给予奖励当月服务费的 1%，奖励金从被扣除的服务费中支付，付完为止。

当出现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供电局或房东停电、台风、楼栋改造装修或综合整治、人为破坏等）造成点位和网络故障时，乙方可申请不考核点位，并提供佐证材料，经甲方确认属实后，取消该点故障期间的服务考核，直至设备恢复正常。

6、职业与环保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在甲方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甲方及甲方上级公司在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7、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7.1 **使用权**：无论何时，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最终客户。未经最终客户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乙方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未经授权的删除。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本协议并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当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最终客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图像和信息。

7.2 **知识版权：**在集成期和服务期，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系统使用说明书、设计方案、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版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允许，不准外泄。

8、保密责任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如视频门禁系统储存的业主、租户个人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关联公司指甲方的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移动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

露。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对擅自泄露视频门禁系统储存的业主、租户个人信息的工作人员，由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须全面遵循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保密义务，仅允许项目直接参与工作人员接触到项目资料，并与这些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泄露甲方资料、泄露视频门禁系统储存的个人信息等违反保密义务约定行为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数额无法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数额支付违约金。

9、违约责任

9.1 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至符合合同规定及要求，如乙方拒不修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9.2 如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甲方其他管理规定造成损失、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除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承担责任。

9.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或乙方违约导致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支出。

9.4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合同工作的全部或者主要部分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9.5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在项目实施有效期未完成项目集成工作，每迟延 1 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未完成项目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因项目采用“背靠背”结算方式，如甲方未收到最终客户的合同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甲方财务部门各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引起的时间延误乙方应充分谅解，甲方将尽可能进行协调解决，乙方不得就此索要赔偿。

9.7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负有责任的费用、违约金或赔偿费用，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付给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8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视频系统集成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合同，乙方已集成的系统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9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视频监控系统或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

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10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通知及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1.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1.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

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为视为送达；

11.4 通信地址：

甲方（付款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乙方（收款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盛华大厦广田集团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依据其现行有效的诉讼规则在深圳进行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有效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为本项目第一年服务期，第一年服务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服务期满三年后，如达到最终客户的优质服务合同的要求，甲方将根据与最终客户的续期情况，按程序申请与乙方续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约。

14、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方，如乙方违规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支付违约金。

如果甲方允许分包，乙方则应对其分包方、分包方的代理人、职员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责，完全如同此种行为、违约和疏忽是乙方、乙方的代理人、职员自己造成的一样，如乙方违规分包，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的责任。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5.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5.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5.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5.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5.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5.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5.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5.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5.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5.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13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5.14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1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

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5.16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甄选/应答文件中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予以遵守，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违反其在甲方组织的的甄选/应答文件中的承诺的，甲方可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17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6、合同到期或终止

16.1 **合同到期：**合同到期的处理方式可能有：

16.1.1 甲方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不再购买其服务；

16.1.2 甲方与乙方续约，原合同延期或者重新谈判合同的有关条款。

16.1.3 甲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但依照行业规定和交易习惯协商处理后续服务交接事宜。

16.1.4 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选择其他合理的处理方式。

16.2 **合同终止：**在集成期和服务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合同可以终止：

16.2.1 如因乙方原因，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能完成集成单元村具备集成条件楼栋数的 100%，且无有效改进方案和措施，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让乙方退出该项目，更换新的中标预选供应商，乙方已集成的系统由三方协商处理。

16.2.2 已验收门禁系统在一个月内超过 15 天在线率低于 90%，由于非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纠正，或乙方停止向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超过一个月；

16.2.3 乙方因上市、业务分拆、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等原因，使得其本身或其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承受者的履约能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或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乙方被禁止承担本项目，或乙方完全无法提供服务时，甲方为了规避风险，可提出合同终止要求；

16.2.4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6.3 **合同中止或到期后（不续约）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当在合同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进行交接工作，合同到期或者终止后，如果尚未能完成交接工作的，可以向甲方申请一个月过渡期，乙方应当无偿完成所有的交接工作。在过渡期间，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6.3.1 对甲方对有关系统的业务、技术和服务的咨询及时回复；

16.3.2 按甲方的书面要求将系统中的所有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备份，或者以电子方式转移到甲方的系统中。

16.3.3 将双方共同所有的文件资料和软件（纸质和电子介质）移交给甲方。

16.3.4 乙方对甲方所有文件资料和软件资料（纸质和电子介质）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外泄露或透露。甲方认为需要毁灭的，乙方必须和甲方共同销毁，乙方不得作保留。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前述保密义务期间为长期。

17、变更及验收

11.1 验收依据为某区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 ICT 项目合作商甄选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11.2 验收过程含查验功能检测报告、审核第三方监理报告等。

11.3 工程验收以村为单位进行，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人员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下个月开始计算服务费。

11.4 在服务采购期，甲方可以就下列情形（但不限于）向乙方提出变更：

11.4.1 调整前端门禁机的安装地点和位置，甲方参照新增门禁机的情形向乙方支付费用。

11.4.2 减少前端的门禁机数量。在此类变更情况下，甲方将从服务采购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11.4.3 其他可能的变更。在甲方提出变更需求后，甲乙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的变更处理流程，尽快处理和实现变更，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11.4.4 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书面约定。

18、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单项服务合同/订单、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2) 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3) 中选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项目甲方甄选文件、乙方应答文件中的规定；

(5) 本项目甲方投标文件、业务合同；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中选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 其他文件。

19、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内容说明

附件二：验收通过楼栋清单

附件三：维护队伍成员名单

附件四：保密协议

附件五：黑名单管理规定

附件六：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附件七：安全生产责任制协议书

附件八：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九：项目考核表

附件十：廉洁诚信协议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0 号深圳信息大厦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2.12.1	2022.12.1

2.5.2 竣工验收报告

龙华区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项目

验收专家意见

2022 年 9 月 22 日，龙华公安分局组织召开了第六批“龙华区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前端建设验收会，与会专家听取了使用单位龙华公安分局项目背景和使用情况介绍，承建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审阅了监理单位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联通）项目的监理报告，审阅了检测单位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检测中心（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深圳市中安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项目的检测报告，现场抽查了前端建设情况，形成意见如下：

1. 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达到验收条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福城、大浪街道（试点村）共计 2 个村 50 栋视频门禁系统前端建设，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民治、观湖、大浪街道（试点村）共计 23 个村 379 栋视频门禁系统前端建设，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完成了龙华、大浪街道共计 55 个村 900 栋视频门禁系统前端

建设，相关门禁数据已上传龙华区视频门禁综合管理云平台，视频数据已接入市局视综平台。

2. 项目验收文档完整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3. 门禁和视频数据符合相关标准。

专家组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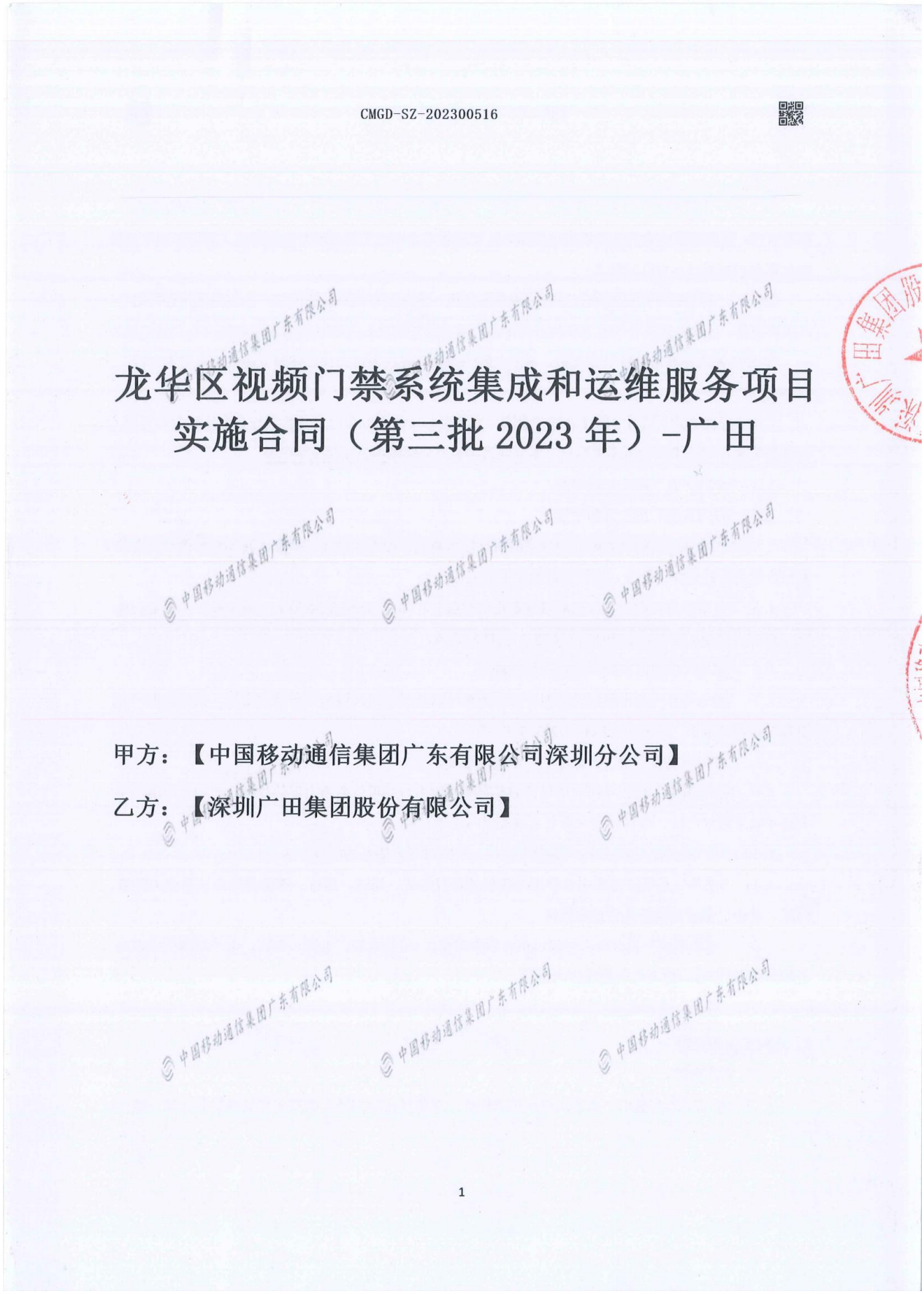
专家签字：

验收组织单位：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盖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2.6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合同（第三批 2023 年）-广田

2.6.1 施工合同



CMGD-SZ-202300516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合同（第三批 2023 年）-广田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各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系统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集成、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集成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

1.8 “时间进度表”指发货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

1.9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系统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0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1.11 “文件”是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项目集成、调试、运行、服务及培训所需要的图纸、程序、手册、调试数据及其它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合同标的和金额

2.1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第三批-马

坊新村等 11 个城中村）。

2.2 服务概述

本合同的集成、运维服务内容由项目甄选文件规定、应答文件承诺、以及双方约定的内容组成，具体包括视频门禁系统的网络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的集成、运维服务，及区政数局统一租用的电信机房内和街道办监控机房与本项目相关的交换机等设备的运维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说明”。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3 服务范围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第三批）项目涉及马坊新村等 11 个城中村，共计 719 栋出租屋楼栋，本批提供服务的楼栋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二：楼栋清单”。

本项目集成、运维服务地点为： 龙华区马坊新村等 11 个城中村（719 栋）。

本项目组建专业的维护队伍，明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合同《附件三：维护队伍成员名单》)。在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如一方的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之另一方；乙方若要变更项目运维服务人员，须得到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4 合同金额

2.4.1 每个楼栋每月服务费固定含税单价为：人民币 254.24 元（大写贰佰伍拾肆元贰角肆分），不含税单价为 237.60 元，其中集成费不含税单价 203.62 元，增值税率 6%；设备租赁费不含税单价 33.98 元，增值税率 13%。合同上限金额 = 单价 X 楼栋数量 X 12 个月，本次楼栋为 719 栋（详见合同《附件二：楼栋清单》），合同含税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2193536.13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壹角叁分），其中集成费 1862243.36 元（增值税率 6%），设备租赁费 331292.77 元（增值税率 13%）；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2050012.80 元。

2.4.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乙方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除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分期付款**方式及比例支付：

(1) 第一期服务款：第一阶段服务期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服务款，即（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零叁分，小写人民币 548384.03 元，其中集成费 465560.84 元，租赁费 82823.19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

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2) 第二期服务款：第二阶段服务期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服务款，即（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零叁分，小写人民币 548384.03 元，其中集成费 465560.84 元，租赁费 82823.19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3) 第三期服务款：第三阶段服务期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第三期服务款，即（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零叁分，小写人民币 548384.03 元，其中集成费 465560.84 元，租赁费 82823.19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4) 第四期服务款：第四阶段服务期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第四期服务款，即（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零肆分，小写人民币 548384.04 元，其中集成费 465560.84 元，租赁费 82823.20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注：如因最终客户财政支付流程调整等原因，在不改变合同总额、服务期及考核细则的前提下，甲方可适当调整阶段考核期并通知乙方。阶段考核期内被调增或调减的考核天数，在下一阶段考核期相应调减或调增。阶段考核期调整后，阶段服务费按调整后实际考核天数支付，调整后阶段服务费=原阶段服务费总额/原阶段考核天数*调整后实际考核天数。

3.2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3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或提供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被追究责任（包括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或其他现有及将来合作项目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

3.4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帐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具备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监督、检查、审核、管理等。在乙方提交技术方案前，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和实际使用需求，对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相关的技术标准进行调整，但不能低于原有标准。

4.1.2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最终客户享有对系统、音视频信号和数据信息的独占使用权。

4.1.3 甲方有权根据甄选文件要求对乙方系统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系统的品质进行审核和监督，考察系统集成商的信誉和能力，保证系统集成符合甲方的需求。

4.1.4 有权对乙方集成进度、集成质量、服务质量等进行审核和监督，保证系统符合甲方管理需求。

4.1.5 提供系统集成要求和运维服务标准。

4.1.6 审核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和运维服务方案。

4.1.7 依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约定的服务费。如乙方迟延向甲方交付合格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相应顺延申请支付服务费日期。

4.1.8 服务期届满，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服务续期或解除协议。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申请城中村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的权利。

4.2.2 在满足或高于甄选文件的要求下，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乙方有权调整系统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系统的品质。

4.2.3 享有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数额、方式收取服务费的权利。甲方违反协议约定不交、少交、迟交服务费，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催交服务费，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补交未交的服务费。

4.2.4 按照协议约定，筹集系统集成资金，确保系统集成如期完工。

4.2.5 按照甲方对集成和运维服务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集成实施的内容。

4.2.6 因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在服务期间对系统及数据的占有和使用权，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改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2.7 负责系统设备保管、维修、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负责检查系统设备的日常使用和保养

情况，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

4.2.8 服务期间（含过渡期），因乙方管理、维护不当，致使系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或系统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2.9 乙方需履行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信息的义务，未经授权不得破坏、篡改、删除信息。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服务及考核要求

5.1 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乙方为甲方和所集成城中村用户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系统管理、系统运行和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符合运维和质量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5.1.1 乙方需免费提供相关培训，不限于业务培训、技术培训、管理培训。

5.1.2 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组建专业的维护团队，提供现场驻点服务，匹配足够的、具备专业能力的驻点维护服务人员，配备专业的维护工具，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

5.1.3 根据甲方要求，需要对系统演示、汇报、数据处理时，乙方需提供上门服务支持。

5.1.4 针对单个信息点故障，要求在接到甲方、最终客户相关人员报障后安排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排除，要求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者用备件更换故障系统，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转。

5.1.5 服务期内，由于人为原因导致系统被破坏或被盗时，由乙方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系统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5.1.6 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其提供的应用配套系统程序（软件）进行维护及升级，维护及升级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1.7 服务期内，乙方须承诺门禁和视频监控在线率日平均达到95%以上。

5.1.8 乙方必须组建专业的维护队伍，按甄选、应答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5.1.9 乙方在信息采集过程中，对城中村内居住的关爱人群（16周岁以下、65周岁以上的特殊人群）需发放相应配套的门禁卡，确保关爱人群进出本栋楼的便利性。

5.2 考核要求

5.2.1 门禁设备在线率运维考核：服务采购期间，每楼栋门禁系统包含3台设备，分别为：视频门禁主机1台、摄像头2台。门禁设备在线率=前端门禁系统正常运行设备数/本合同通过验收设备总数。

5.2.1.1 根据交付验收清单与乙方签订实施合同，以单个实施合同的交付验收清单作为考核基数；日在线率取当日整点在线率平均值，月在线率取当月每日在线率平均值。阶段在线率取该阶段日在线率平均值。

5.2.1.2 阶段在线率不低于 95%时，全额支付阶段采购服务费；每低 1 个百分比（未满 1%按 1%计算），扣除阶段采购服务费的 2%，以此类推；阶段内月在线率低于 80%时，扣除当月全额采购服务费。在满足阶段在线率不低于 95%的情况下，出现以下情况时，执行以下考核细则：

（1）每月日在线率每次出现连续三日低于 95%，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

（2）每月日在线率累计（非连续三日出现）7 日低于 95%，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

5.2.1.3 单个门禁设备超过标准故障处理时间，扣除该门禁设备的当月全部服务费用；超过 3 天未处理，扣除服务费用 1000 元；超过 7 天未处理，扣除服务费用 5000 元。

5.2.2 服务考核

按《附件九：项目考核表》进行服务考核，假设考评得分为 P，当期季度款计算方式如下：

当考评最终得分 P≥9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100%；

当考评最终得分 70≤P＜9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90%；

当考评最终得分 P＜7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80%。

6、职业与环保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在甲方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甲方及甲方上级公司在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7、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7.1 **使用权：**无论何时，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最终客户。未经最终客户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乙方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未经授权的删除。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当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最终客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图像和信息。

7.2 **知识版权：**在建设期和服务采购期，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系统使用说明书、设计方案、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版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允许，不准外泄。

8、保密责任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如视频门禁系统储存的业主、租户个人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

“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关联公司指甲方的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移动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对擅自泄露视频门禁系统储存的业主、租户个人信息的工作人员，由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须全面遵循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保密义务，仅允许项目直接参与工作人员接触到项目资料，并与这些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泄露甲方资料、泄露视频门禁系统储存的个人信息等违反保密义务约定行为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数额无法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数额支付违约金。

9、违约责任

9.1 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至符合合同规定及要求，如乙方拒不

修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9.2 如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甲方其他管理规定造成损失、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除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承担责任。

9.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或乙方违约导致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支出。

9.4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合同工作的全部或者主要部分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9.5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在项目实施有效期未完成项目集成工作，每迟延1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未完成项目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因项目采用“背靠背”结算方式，如甲方未收到最终客户的合同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甲方财务部门各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引起的时间延误乙方应充分谅解，甲方将尽可能进行协调解决，乙方不得就此索要赔偿。

9.7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负有责任的费用、违约金或赔偿费用，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付给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8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视频系统集成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合同，乙方已集成的系统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9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视频监控系统或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10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通知及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1.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1.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为视为送达；

11.4 通信地址：

甲方（付款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乙方（收款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盛华大厦广田集团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依据其现行有效的诉讼规则在深圳进行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有效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为本项目第二年服务期，第二年服务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期满两年后，如达到最终客户的优质服务合同的要求，甲方将根据与最终客户的续期情况，按程序申请与乙方续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约。

14、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方，如乙方违规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支付违约金。

如果甲方允许分包，乙方则应对其分包方、分包方的代理人、职员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责，完全如同此种行为、违约和疏忽是乙方、乙方的代理人、职员自己造成的一样，如乙方违规分包，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的责任。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5.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5.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5.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5.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5.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5.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5.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5.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5.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5.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13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5.14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1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5.16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甄选/应答文件中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予以遵守，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违反其在甲方组织的的甄选/应答文件中的承诺的，甲方可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17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6、合同到期或终止

16.1 **合同到期：**合同到期的处理方式可能有：

16.1.1 甲方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不再购买其服务；

16.1.2 甲方与乙方续约，原合同延期或者重新谈判合同的有关条款。

16.1.3 甲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但依照行业规定和交易习惯协商处理后续服务交接事宜。

16.1.4 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选择其他合理的处理方式。

16.2 **合同终止：**在集成期和服务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合同可以终止：

16.2.1 乙方因上市、业务分拆、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等原因，使得其本身或其协议权利义务转让承受者的履约能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或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乙方被禁止承担本项目，或乙方完全无法提供服务时，甲方为了规避风险，可提出合同终止要求；

16.2.2 已验收门禁系统在一个月内超过 15 天在线率低于 90%，由于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未能及时纠正，或乙方停止向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超过一个月；

16.2.3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6.3 **合同中止或到期后（不续约）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当在合同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进行交接工作，合同到期或者终止后，如果尚未能完成交接工作的，可以向甲方申请一个月过渡期，乙方应当无偿完成所有的交接工作。在过渡期间，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6.3.1 对甲方对有关系统的业务、技术和服务的咨询及时回复；

16.3.2 按甲方的书面要求将系统中的所有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备份，或者以电子方式转移到甲方的系统中。

16.3.3 将双方共同所有的文件资料和软件（纸质和电子介质）移交给甲方。

16.3.4 在过渡期内，乙方对甲方所有文件资料和软件资料（纸质和电子介质）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外泄露或透露。甲方认为需要毁灭的，乙方必须和甲方共同销毁，乙方不得作保留，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前述保密义务期间为长期。

17、验收及变更

11.1 验收依据为某区视频门禁集成和运维服务 ICT 项目合作商甄选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11.2 验收过程含查验功能检测报告、审核第三方监理报告等。

11.3 工程验收以村为单位进行，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人员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下个月开始计算服务费。

11.4 调整前端门禁机的安装地点和位置，甲方参照新增门禁机的情形向乙方支付费用。

11.5 减少前端的门禁机数量。在此类变更情况下，甲方将从服务采购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11.6 其他可能的变更。在甲方提出变更需求后，甲乙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的变更处理流程，尽快处理和实现变更，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11.7 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书面约定。

18、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单项服务合同/订单、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2) 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3) 中选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项目甲方甄选文件、乙方应答文件中的规定；

(5) 本项目甲方投标文件、业务合同；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中选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 其他文件。

19、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内容说明

附件二：验收通过楼栋清单

附件三：维护队伍成员名单

附件四：保密协议

附件五：黑名单管理规定

附件六：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附件七：安全生产责任制协议书

附件八：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九：项目考核表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6.2 竣工验收报告

龙华区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项目

验收专家意见

2020年12月8日，龙华分局组织召开了第三批“龙华区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前端建设验收会，与会专家听取了使用单位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项目背景情况介绍，承建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监理单位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联通）项目监理情况的报告，检测单位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检测中心（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深圳市中安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项目检测情况的汇报，使用单位龙华公安分局使用情况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观澜、福城街道共计11个村809栋视频门禁系统前端建设，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民治、观湖街道共计11个村719栋视频门禁系统前端建设，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完成了龙华、大浪街道共计11个村540栋视频门禁系统前端建设，相关门禁数据已上传龙华区视频门禁管理平台，具备接入公安视频专网条件。

经审阅项目验收文档，现场勘查，专家组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建议如下：

1. 项目验收文档基本完整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2. 门禁和视频数据符合规范，具备接入平台条件，符合建设要求。

专家组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2020 年 12 月 8 日

2.7 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7.1 施工合同

CM10T-202101270

GT-2021-FGS-3-G-0347

档 号	序
GTJT-H-01-2021-0391	001/1

【视频门禁建设与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框架采购合同

甲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说明

1.1 为了保证【视频门禁建设与运维服务项目】的实施，乙方为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 8 号高新园扩展 D 区二期 D2A 栋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开票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 4 楼 56 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开票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邮 编	401136	邮 编	518000
电 话	023-61840877	电 话	0755-25886666
传 真	023-81390033	传 真	0755-22190528
汇款人名称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	3100024309200999008	银行账号	442015073000525120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5429638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联系人	刘刚	联系人	郭培峰
联系人电话	13823361351	联系人电话	18688829899

1.3 第 1.2 款中甲乙任一方的名称、通讯地址、开票地址、汇款人、收款人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二十五个公历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

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甲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变更的，依本合同第 3.3 款约定执行。

1.4 第 1.2 款中甲乙任一方的联系人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三个公历日以内以加盖变更方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1.5 本合同适用于甲方及其下属分公司。甲方下属分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易条件、交易规则向乙方下达采购需求时，由甲方下属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出现违约时，应向甲方及甲方分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本框架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上限为：36461615.09 元 ；含税金额上限为：38649312.00 元 （大写：叁仟捌佰陆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	增值税税率	含税单价（元/栋*月）	框架数量（栋*月）	含税总价（元）
视频门禁集成与运维服务	6%	248	155844	38649312.00

2.2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第三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B2）

3.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3.2 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根据实际服务数量，结合考核情况在 30 个自然日内进行支付（上述合同款的支付，均需以甲方收到本项目甲方客户相应款项为前提条件）

3.3 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至二十五个公历日前以加盖变更方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3.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5 国家根据现行法律对甲乙双方征收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3.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的义务

4.1.1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中所选项目向甲方提供服务。

4.1.2 乙方必须以一个从事类似性质和范围工作的服务提供者应有的勤勉、技巧和审慎提供服务。在接到服务请求报告后，全力以赴，积极采取措施并提出正确的解决方案。

4.1.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及时认真解答甲方人员的咨询。对于电话咨询的问题，乙方也应认真处理，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4.1.4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应对不能胜任的乙方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4.1.5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相关报表和数据，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报表和数据。

4.1.6 乙方承诺履行其在项目投标应答中所作的所有承诺。

4.2 甲方的义务

4.2.1 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甲方须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4.2.2 服务期间，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进出工作场所的便利。

4.2.3 甲方需提供适于解决问题的工作环境及配合乙方人员解决问题所需的人员和材料。

4.2.4 甲方对乙方人员的维护工作，每月要形成正确、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其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5.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

5.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②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③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5.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①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③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④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5.4 乙方应对甲方的网络情况以及业务运行情况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5.5 违反本条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能避免、不可控制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②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等。

6.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双方应友好协商乙方是否应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应的服务，以及由此形成的费用承担或费用减免问题。

6.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无法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故障现场，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设法及时通知甲方。

6.4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公历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6.5 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责任：

7.1.1 如乙方所完成作业计划的质量达不到技术规范书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2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了无条件更换人员外，还应该赔偿乙方相关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3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述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除退还未能执行部分的相应的服务款项外，还需按此部分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4服务期间，由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犯操作规程造成甲方软硬件损坏，乙方应承担损坏软硬件恢复的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1.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7.2 甲方违约责任：

7.2.1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则每延迟付款一个月，甲方应按延迟付款部分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届满后 3 个月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7.2.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提供迟延，甲方仍应按原规定时间履行相关的付款责任，但乙方仍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责任。

7.2.3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公历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个公历日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8.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A】种方式解决：

(A) 将该争议提交至【重庆】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重庆】进行仲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B)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8.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8.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九条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框架合同有效期为【叁】年。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3 如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及乙方应答材料有冲突，以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辰 】（签字/签章）

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签章）

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2.7.2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G1641-G1646
G1690-G1695
(12村)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验收表

系统名称：龙华区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 系 人：张晓萍 联系电话：13823703322

组织验收单位：

验收日期：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制

设备安装质量检查

系统名称：龙华区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项目　　设计、安装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　目	要　求	方　法	检查结果						抽查百分数
前端设备	1 安装位置（方向）	合理、有效	现场抽查观察	正确	√	基本正确		不正确		5%—10%（10台以下至少验收3台）
	2 安装质量（工艺）	牢固、整洁、美观、规范	现场抽查观察	良好		基本良好	√	不好		
	3 线缆连接	视频电缆一线到位，接插件可靠，电源线与信号线、控制线分开，走向顺直，无扭绞	复核、抽查或对照图纸资料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4 通电	工作正常	现场通电检查	正常	√	基本正常		不正常		100%
控制室终端设备	5 操作台、机架	安装平稳、合理	现场观察体会	合理	√	基本合理		不合理		100%
	6 控制设备安装	操作方便、安全	现场观察体会	合理		基本合理	√	不合理		
	7 开关、按钮	灵活、安全	现场观察询问	良好	√	基本良好		不好		
	8 机柜、设备接地	符合GB50057等电位接地要求	现场观察询问	符合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9 接地电阻	符合GB50198规定	GA308-2001	合格	√			不合格		
	10 机架电缆线扎及标识	整齐，有明显编号、标识	现场观察	整齐、有表识		基本整齐有标识	√	不整齐或无标识		
	11 电源引入线缆标识	引入线端标识明显、牢靠	现场观察	有、牢靠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2 通电	工作正常	现场通电检查	正常	√	基本正常		不正常		

检查结果统计：K_S(合格率)	0.83	安装质量检查结论	通过
施工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日期：	22.8.25

注

1、在检查结果栏，按实际情况在相应空格内打“√”（左列打“√”，视为合格；中列打“√”，视为基本合格；右列打“√”，视为不合格。）

2、检查结果统计：K_S(合格率)=[合格数 + 基本合格数 ×0.6]/项目检查数（项目检查数如无要求或实际缺项未检查的，不计在内）

3、检查结论：K_S(合格率)≥0.8，判为通过；　0.8> K_S≥0.6，判为基本通过；K_S<0.6，判为不通过；必要时作简要说明。

技术验收

系统名称：龙华区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项目

设计施工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与方法	检查结果		
				合　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基本要求	1	系统主要技术性能	6.2.1b)	√		
	2	设备配置	6.2.1c)	√		
	3	主要技防产品、设备的质量保证	6.2.1d)	√		
	4	备用供电	6.2.1e)			
	5	系统集成功能	6.2.1f)		√	
报警系统	6	误、漏报警，报警检查	6.2.2a)			
	7*	系统布、撤防，报警显示	6.2.2b)			
	8	联动功能	6.2.2c)			
	9	直接或间接联网	6.2.2d)			
电视监控	10*	主要技术指标	6.2.3a)	√		
	11	系统结构与配置	6.2.3b)		√	
	12*	图像质量	6.2.3c)	√		
	13	操作与控制	6.2.3d)		√	
	14	字符标识，电梯厢摄像机	6.2.3e)			
	15	重要场所设计	6.2.3f)			
出入口控制	16	系统功能	6.2.4a)			
	17	存储信息与控制	6.2.4b)			
	18	楼宇对讲	6.2.4c)			
	19	联网报警	6.2.4d)			
巡更	20	数据显示、归档、查询、打印	6.2.5a)			
	21	即时报警	6.2.5b)			
控制室	22	通讯联络	6.2.6a)			
	23	自身防范	6.2.6b)			
	24	雷电防护	6.2.6c)			

检查结果统计：K_j(合格率)	0.85	检查结论	通过

验收人员签名：李东敏　　验收日期：2020.8.25

注

1　在检查结果栏，按实际情况在相应空格内打“√”（左列打“√”，视为合格；中列打“√”，视为基本合格；右列打“√”，视为不合格。）

2　检查结果统计：K_j（合格率）=[合格数 + 基本合格数 x0.6]/项目检查数（项目检查数如无要求或实际缺项未检查的，不计在内）

3　检查结论：K_j（合格率）≥0.8，判为通过；　0.8> K_j≥0.6，判为基本通过；K_j<0.6，判为不通过；必要时作简要说明。

＊为重点项目，检查结果只要有一项不合格，即判为不通过。

资料审查

系统（系统）名称：龙华区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项目

设计施工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完整性			准确性		
		完整（或有）	基本完整	不完整（或无）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设计任务书	√					
2	合同（或协议书）	√					
3	初步设计方案论证意见（含评审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					
4	通过初步设计方案论证的整改落实意见	√				√	
5	正式设计方案和相关图纸	√				√	
6	系统试运行报告	√			√		
7	竣工报告		√		√		
8	初验报告（含隐蔽系统随工验收单）		√		√		
9	系统决算报告						
10	系统检测报告	√					
11	系统使用说明书（含操作说明及日常维护）	√					
12	相关图纸绘制规范要求	规范	√	基本规范		不规范	
审查结果统计：K_Z(合格率)	0.9	审查结论	通过				

审查人员签名：[illegible]　　日期：2020.8.25

注

1、检查结果栏，按实际情况在相应空格内打“√”（左列打“√”，视为合格；中列打“√”，视为基本合格；右列打“√”，视为不合格。）

2、三级安全防范系统，序号 3、4、10 项内容可简或略。

3、检查结果统计：Kz (合格率)=[合格数 + 基本合格数 x0.6]/项目检查数（项目检查数如无要求或实际缺项未检查的，不计在内）

4、检查结论：K_Z (合格率)≥0.8，判为通过；　0.8> K_Z≥0.6，判为基本通过；K_Z <0.6，判为不通过。

验收结论汇总

系统名称：龙华区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项目

设计施工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验收结论	通过	验收人员签字：王[illegible] 2022年 8月25日
技术验收结论	通过	验收人员签字：李[illegible] 2022年 8月25日
资质验收结论	通过	验收人员签字：[illegible] 2022 8月25日
系统验收结论	通过	验收小组（委员会）组长 副组长（主任、副主任） 签名：李[illegible]

建议与要求：

年　　月　　日

公安技防管理部门意见：

同意专家组意见

2022年8月26日

深圳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管理业务专用章

注

1 本汇总表须附设备安装质量检查、技术验收、资料审查表及出席验收会与验收机构人员名单（签到）。

2 验收结论一律填写“通过”或“基本通过”或“不通过”。

系统验收委员会（验收小组）成员登记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李志敏	罗湖公安分局	工程师	18138290405	李志敏	
王佳新	市公安局	工程师	13603043305	王佳新	
吴宝华	龙华区政数局	项目审核	13682692488	吴宝华	
陈平超	市二所	工程师	18538085350	陈平超	

系统名称：龙华区视频门禁建设与运维服务项目

本次验收包含以下 12 个村：

序号	街道	验收村名	备注
1	观湖	牛轭岭小区	
2	观湖	谷湖龙二村	
3	观湖	中心新村	
4	观湖	福楼村	
5	观湖	向西新村	
6	观湖	锦鲤一村	
7	观湖	锦鲤二村	
8	观湖	马坜一村	
9	观湖	马坜二村	
10	民治	沙元埔村	
11	民治	华侨新村	
12	大浪	玉田花园	

2.8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一批 2021 年）-广田

2.8.1 施工合同

CMGD-SZ-202107858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一批 2021 年）-广田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1.2“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各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设备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安装、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安装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

1.8 “时间进度表”指发货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

1.9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设备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0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1.11 “材料”是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目的所需材料、装置、机械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其它各种物项。

1.12“文件”是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项目建设、安装、调试、运行、服务及培训所需要的图纸、程序、手册、安装调试数据及其它技术资料。

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龙华区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第一批）-逸秀新村。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说明”。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服务概述

本合同的运维服务内容由项目甄选文件规定、应答文件承诺、框架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内容组成，具体包括：运维服务包括视频门禁系统的网络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具体为每栋楼摄像头、门禁机、门锁，同时对区政数局统一租用的电信机房内和街道办监控机房与本项目相关的交换机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2.3 服务范围

龙华区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第一批）项目涉及逸秀新村66栋可建出租屋楼栋，其中验收通过66栋，验收通过的楼栋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二：验收通过楼栋清单”。

本项目运维服务地点为： 龙华区逸秀新村。

本项目组建专业的维护队伍，明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合同“附件三：维护队伍成员名单”）。在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如一方的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之另一方；乙方若要变更项目运维服务人员，须得到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4 合同金额

2.4.1 每个楼栋每月服务费固定含税单价为：人民币254.24元（大写贰佰伍拾肆元贰角肆分），不含税单价为237.60元，其中集成费不含税单价203.62元，增值税率6%；设备租赁费不含税单价33.98元，增值税率13%。合同上限金额 = 单价X 楼栋数量X 12个月，本次交付验收楼栋为66栋（详见合同附件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01353.80元（大写贰拾万零壹仟叁佰伍拾叁元捌角），其中集成费170943.06元（增值税率6%），设备租赁费30410.74 元（增值税率13%）；不含税价格人民币188179.20元。

2.4.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乙方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除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分期付款**方式及比例支付：

(1) 第一期服务款：自乙方完成全量点位巡检、调优等集成服务，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第一期集成服务费，即（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柒角柒分（小写）人民币 42735.77 元（含税，税率 6%），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2) 第二期服务款：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服务期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服务款，即（大写）人民币伍万零叁佰叁拾捌元肆角陆分，小写人民币 50338.46 元，其中集成费 42735.77 元，租赁费 7602.69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3) 第三期服务款：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服务期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第三期服务款，即（大写）人民币伍万零叁佰叁拾捌元肆角陆分，小写人民币 50338.46 元，其中集成费 42735.77 元，租赁费 7602.69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4) 第四期服务款：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服务期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第四期服务款，即（大写）人民币伍万零叁佰叁拾捌元肆角肆分，小写人民币 50338.44 元，其中集成费 42735.75 元，租赁费 7602.69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5) 第五期服务款：2022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服务期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第五期服务款，即（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零贰元陆角柒分，小写人民币 7602.67 元，其中集成费 0 元，租赁费 7602.67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3.2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3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不合格发票金额的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更换发票之日起的10日内提供合格发票。乙方在甲方通知更换之日起10日内仍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或提供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被追究责任（包括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或其他现有及将来合作项目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

3.4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帐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在乙方提交技术方案前，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和实际使用需求，对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相关的技术标准进行调整，但不能低于原有标准。

4.1.2 在协议约定的服务采购期内，最终客户享有对系统设备、音视频信号和数据信息的独占使用权。

4.1.3 有权根据甄选文件要求对乙方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设备的品质进行审核和监督，考察设备供货商的信誉和能力，保证系统建设符合甲方的需求。

4.1.4 有权对乙方建设进度、施工质量、服务质量等进行审核和监督，保证系统符合甲方管理需求。

4.1.5 提供系统建设要求和运维服务标准。

4.1.6 审核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和运维服务方案。

4.1.7 依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约定的服务费。如乙方迟延向甲方交付合格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相应顺延申请支付服务费日期。

4.1.8 服务采购期届满，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服务续期或解除协议。

4.1.9 乙方在建设和服务采购期间必要的协调工作。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申请城中村视频门禁系统建设和运维的权利。

4.2.2 对乙方建设和运维的系统享有所有权。

4.2.3 在满足或高于甄选文件的要求下，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乙方有权调整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设备的品质。

4.2.4 享有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数额、方式收取服务费的权利。甲方违反协议约定不交、少交、迟交服务费，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催交服务费，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补交未交的服务费。

4.2.5 按照协议约定，筹集系统建设资金，确保系统建设如期完工。

4.2.6 按照甲方对建设和运维服务的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建设的内容。

4.2.7 因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在服务采购期间对系统设备及数据的占有和使用权，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改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2.8 负责系统设备保管、维修、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负责检查系统设备的日常使用和保养情况，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

4.2.9 服务采购期间（含过渡期），因乙方管理、维护不当，致使系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或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服务及考核要求

5.1 服务要求

在服务采购期，乙方为甲方和所建设城中村用户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系统管理、系统运行和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符合运维和质量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5.1.1 乙方需免费提供相关培训，不限于业务培训、技术培训、管理培训。

5.1.2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现场驻点服务，并匹配相应驻点维护服务人员。

5.1.3 根据甲方要求，需要对系统演示、汇报、数据处理时，乙方需提供上门服务支持。

5.1.4 针对单个信息点故障，要求在接到采购人相关人员报障后安排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排除，要求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者用备件更换故障设备，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转。

5.1.5 服务期内，由于人为原因导致设备被破坏或被盗时，由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应设备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5.1.6 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其提供的应用配套系统程序（软件）进行维护及升级，维护及升级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1.7 服务期内，乙方须承诺门禁和视频监控在线率日平均达到 95%以上。

5.1.8 乙方必须组建专业的维护队伍，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5.1.9 乙方在信息采集过程中，对城中村内居住的关爱人群（16 周岁以下、65 周岁以上的特殊人群）需发放相应配套的门禁卡，确保关爱人群进出本栋楼的便利性。

5.2 考核要求

5.2.1 门禁设备在线率运维考核

5.2.1.1 根据交付验收清单与运营商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可多个城中村合并一起签订，以单个合同作为考核基数；日在线率取当日整点在线率平均值，月在线率取当月每日在线率平均值。

5.2.1.2 月在线率不低于 95%时，全额支付当月采购服务费；每低 1 个百分比（未满 1%按 1%计算），扣除当月采购服务费的 2%，以此类推；当月在线率低于 80%时，扣除当月全额采购服务费。在满足月在线率不低于 95%的情况下，出现以下情况时，执行以下考核细则：

（1）每月日在线率每次出现连续三日低于 95%，每次扣除当月采购服务费的 1%；

（2）每月日在线率累计（非连续三日出现）7 日低于 95%，扣除当月采购服务费的 1%。

5.2.1.3 单个门禁设备超过标准故障处理时间，扣除该门禁设备的当月全部服务采购费用；超过 3 天未处理，扣除服务采购费用 1000 元；超过 7 天未处理，扣除服务采购费用 5000 元。

5.2.2 服务考核

按附件七：考核表进行服务考核，假设考评得分为 P，当期季度款计算方式如下：

当考评最终得分 P≥9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100%；

当考评最终得分 70≤P＜9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90%；

当考评最终得分 P＜7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80%。

6、职业与环保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在甲方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甲方及甲方上级公司在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7、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7.1 使用权：无论何时，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最终客户。未经最终客户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乙方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未经授权的删除。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当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最终客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图像和信息。

7.2 所有权：本项目的所有视频门禁系统都由乙方首先按甲方的要求建设，建设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建设期和服务采购期内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在建设期和服务采购期间，除因甲方故意损坏外，其他因使用不当或由于雷击、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服务采购期满后，不管双方是否终止合作或者续约，本项目由乙方所建设的视频门禁点、前端供电设施、前端防雷和接地设备设施、监控中心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7.3 知识版权：在建设期和服务采购期，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版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允许，不准外泄。

8、保密责任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关联公司指甲方的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移动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

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9、违约责任

9.1 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至符合合同规定及要求，如乙方拒不修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9.2 如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甲方其他管理规定造成损失、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除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承担责任。

9.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或乙方违约导致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支出。

9.4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合同工作的全部或者主要部分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9.5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在项目建设有效期未完成项目建设，每迟延1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未完成项目建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因项目采用“背靠背”结算方式，如甲方未收到最终客户的合同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甲方财务部门各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引起的时间延误乙方应充分谅解，甲方将尽可能进行协调解决，乙方不得就此索要赔偿。

9.7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负有责任的费用、违约金或赔偿费用，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付给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8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视频系统安装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合同，乙方已安装的设备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9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视频监控系统或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10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通知及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1.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1.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为视为送达；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4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判决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2.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有效期限

13.1 **服务采购有效期：**本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自第二年起，甲方可根据前向业务续签情况、乙方服务考核情况无条件终止合同，无需向乙方赔偿任何费用。服务期满后，如达到最终客户的优质服务合同的要求，甲方将根据与最终客户的续期情况，按程序申请与乙方续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约。

14、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方，如乙方违规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支付违约金。

如果甲方允许分包，乙方则应对其分包方、分包方的代理人、职员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责，完全如同此种行为、违约和疏忽是乙方、乙方的代理人、职员自己造成的一样，如乙方违规分包，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的责任。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5.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5.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5.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5.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5.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

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5.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5.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5.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5.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5.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13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5.14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1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5.16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甄选/应答文件中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予以遵守，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违反其在甲方组织的的甄选/应答文件中的承诺的，甲方可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17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6、合同到期或终止

16.1 **合同到期**：合同到期的处理方式可能有：

16.1.1 甲方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不再购买其服务；

16.1.2 甲方与乙方续约，原合同延期或者重新谈判合同的有关条款。

16.1.3 甲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但依照行业规定和交易习惯协商处理后续服务交接事宜。

16.1.4 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选择其他合理的处理方式。

16.2 **合同终止**：在建设期和服务采购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合同可以终止：

16.2.1如因乙方原因，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能完成建设单元村具备建设条件楼栋数的100%，且无有效改进方案和措施，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让乙方退出该项目，更换新的中标预选供应商，乙方已安装的设备由三方协商处理。

16.2.2 已验收门禁系统在一个月内超过 15 天在线率低于 90%，由于非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纠正，或乙方停止向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超过一个月；

16.2.3 乙方因上市、业务分拆、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等原因，使得其本身或其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承受者的履约能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或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乙方被禁止承担本项目，甲方为了规避风险，可提出合同终止要求；

16.2.4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6.3 **合同中止或到期后（不续约）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当在合同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进行交接工作，合同到期或者终止后，如果尚未能完成交接工作的，可以向甲方申请一个月过渡期，乙方应当无偿完成所有的交接工作。在过渡期间，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6.3.1 对甲方对有关系统的业务、技术和服务的咨询及时回复；

16.3.2 按甲方的书面要求将系统中的所有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备份，或者以电子方式转移到甲方的系统中。

16.3.3 将双方共同所有的文件资料和软件（纸质和电子介质）移交给甲方。

16.3.4 在过渡期内，乙方对甲方所有文件资料和软件资料（纸质和电子介质）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外泄露或透露。甲方认为需要毁灭的，乙方必须和甲方共同销毁，乙方不得作保留，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17、验收

11.1 验收依据为某区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 ICT 项目合作商甄选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11.2 验收过程含查验功能检测报告、审核第三方监理报告等。

11.3 工程验收以村为单位进行，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人员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下个月开始计算服务费。

18、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2) 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3) 中选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项目甄选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应答报价规定；

(5) 甄选/应答文件；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中选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 其他文件。

19、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内容说明

附件二：验收通过楼栋清单

附件三：维护队伍成员名单

附件四：保密协议

附件五：黑名单管理规定

附件六：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附件七：安全生产责任制协议书

附件八：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九：项目考核表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0 号深圳信息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9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二批 2022 年）-广田

2.9.1 施工合同

CMGD-SZ-202208613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框架合同（第二批 2022 年）-广田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各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系统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集成、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集成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

1.8 “时间进度表”指发货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

1.9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系统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0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1.11 “文件”是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项目集成、调试、运行、服务及培训所需要的图纸、程序、手册、调试数据及其它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合同标的和框架金额

2.1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第二批-沙

元埔等 12 个城中村）。

2.2 服务概述

本合同的集成、运维服务内容由项目甄选文件规定、应答文件承诺、以及双方约定的内容组成，具体包括视频门禁系统的网络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的集成、运维服务，及区政数局统一租用的电信机房内和街道办监控机房与本项目相关的交换机等设备的运维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说明”。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3 服务范围

龙华区视频门禁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第二批）项目涉及沙元埔等 12 个城中村，共计 886 栋出租屋楼栋，本批提供服务的楼栋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二：楼栋清单”。

本项目集成、运维服务地点为： 龙华区沙元埔等 12 个城中村（886 栋）。

本项目组建专业的维护队伍，明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合同《附件三：维护队伍成员名单》）。在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如一方的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之另一方；乙方若要变更项目运维服务人员，须得到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4 框架合同金额

2.4.1 每个楼栋每月服务费固定含税单价为：人民币 254.24 元（大写贰佰伍拾肆元贰角肆分），不含税单价为 237.60 元，其中集成费不含税单价 203.62 元，增值税率 6%；设备租赁费不含税单价 33.98 元，增值税率 13%。合同上限金额 = 单价 X 楼栋数量 X 12 个月，本次楼栋为 886 栋（详见合同《附件二：楼栋清单》），框架合同含税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2703022.27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零叁仟零贰拾贰元贰角柒分），其中集成费 2294781.11 元（增值税率 6%），设备租赁费 408241.16 元（增值税率 13%）；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2526163.20 元。

2.4.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乙方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除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付款方式

3.1 本框架合同项下确定的框架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分期付款**方式及比例支付，合同期内每 3 个月为一期阶段服务费，共需支付 4 期阶段服务费。最终付款方式按后续签订的单项服务合同/订单规定执行：

(1) 第一期服务款：第一阶段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按第 3.2 条提交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即（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柒佰伍拾伍元伍角柒分，小写人民币 675755.57 元，其中集成费 573695.28 元，租赁费 102060.29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2) 第二期服务款：第二阶段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60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按第 3.2 条提交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即（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柒佰伍拾伍元伍角柒分，小写人民币 675755.57 元，其中集成费 573695.28 元，租赁费 102060.29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3) 第三期服务款：第三阶段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60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按第 3.2 条提交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即（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柒佰伍拾伍元伍角柒分，小写人民币 675755.57 元，其中集成费 573695.28 元，租赁费 102060.29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4) 第四期服务款：第四阶段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且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60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按第 3.2 条提交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即（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柒佰伍拾伍元伍角陆分，小写人民币 675755.56 元，其中集成费 573695.27 元，租赁费 102060.29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的实际点位数量、服务考评结果评分以及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确定。如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款项有扣除，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相应比例扣除。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提交如下单据：

a)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原件一份。

b)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以及双方签字盖章的付款结算通知书一份。

c) 标注本合同编码、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服务进度证明、结算表、及服务考评结果原件各一份。

d) 合同复印件一份。

3.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4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或提供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被追究责任(包括民事责任和行政责

任）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或其他现有及将来合作项目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

3.5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帐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具备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监督、检查、审核、管理等。在乙方提交技术方案前，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和实际使用需求，对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相关的技术标准进行调整，但不能低于原有标准。

4.1.2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最终客户享有对系统、音视频信号和数据信息的独占使用权。

4.1.3 甲方有权根据甄选文件要求对乙方系统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系统的品质进行审核和监督，考察系统集成商的信誉和能力，保证系统建设符合甲方的需求。

4.1.4 有权对乙方集成进度、集成质量、服务质量等进行审核和监督，保证系统符合甲方管理需求。

4.1.5 提供系统建设要求和运维服务标准。

4.1.6 审核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和运维服务方案。

4.1.7 依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约定的服务费。如乙方迟延向甲方交付合格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相应顺延申请支付服务费日期。

4.1.8 服务期届满，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服务续期或解除协议。

4.1.9 乙方在建设和服务期间必要的协调工作。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申请社区视频门禁系统运维的权利。

4.2.2 对乙方建设和运维的系统享有所有权。

4.2.3 在满足或高于甄选文件的要求下，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乙方有权调整系统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系统的品质。

4.2.4 享有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数额、方式收取服务费的权利。甲方违反协议约定不交、少交、

迟交服务费，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催交服务费，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补交未交的服务费。

4.2.5 按照协议约定，筹集系统建设资金，确保系统建设如期完工。

4.2.6 按照甲方对建设和运维服务的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建设的内容。

4.2.7 因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在服务期间对系统及数据的占有和使用权，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改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2.8 负责系统设备保管、维修、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负责检查系统设备的日常使用和保养情况，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

4.2.9 服务期间（含过渡期），因乙方管理、维护不当，致使系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或系统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服务及考核要求

5.1 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乙方为甲方和所建设城中村用户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系统管理、系统运行和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符合运维和质量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5.1.1 乙方需免费提供相关培训，不限于业务培训、技术培训、管理培训。

5.1.2 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组建专业的维护团队，提供现场驻点服务，匹配足够的、具备专业能力的驻点维护服务人员，配备专业的维护工具，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5.1.3 根据甲方要求，需要对系统演示、汇报、数据处理时，乙方需提供上门服务支持。

5.1.4 针对单个信息点故障，要求在接到甲方、最终客户相关人员报障后安排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排除，要求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者用备件更换故障系统，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转。

5.1.5 服务期内，由于人为原因导致设备被破坏或被盗时，由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应设备恢复系统正常工作，设备费、材料及人工费由相关责任人赔偿。

5.1.6 服务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应用配套系统程序（软件）进行维护及升级，不加以收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1.7 服务期内，乙方须承诺门禁和视频监控完好率达到 95%以上。

5.1.8 乙方必须组建专业的维护队伍，按甄选、应答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5.1.9 乙方在信息采集过程中，对城中村内居住的关爱人群（16 周岁以下、65 周岁以上的特殊人群）需发放相应配套的门禁卡，确保关爱人群进出本栋楼的便利性。

5.2 考核要求

5.2.1 服务采购期间，每楼栋门禁系统包含 3 台设备，分别为：视频门禁主机 1 台、摄像头 2 台。门禁设备在线率=前端门禁系统正常运行设备数/本合同通过验收设备总数。

5.2.1.1 根据交付验收清单与乙方签订实施合同，以单个实施合同的交付验收清单作为考核基数；日在线率取当日整点在线率平均值，月在线率取当月每日在线率平均值，阶段在线率取该阶段日在线率平均值。

5.2.1.2 阶段在线率不低于 95%时，全额支付阶段采购服务费；每低 1 个百分比（未满 1%按 1%计算），扣除阶段采购服务费的 2%，以此类推；阶段内月在线率低于 80%时，扣除当月全额采购服务费。在满足阶段在线率不低于 95%的情况下，出现以下情况时，执行以下考核细则：

（1）每月日在线率每次出现连续三日低于 95%，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

（2）每月日在线率累计（非连续三日出现）7 日低于 95%，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

5.2.1.3 单个门禁设备超过标准故障处理时间，扣除该门禁设备的当月全部服务费用；超过 3 天未处理，扣除服务费用 1000 元；超过 7 天未处理，扣除服务费用 5000 元。

5.2.2 服务考核

按《附件九：项目考核表》进行服务考核，假设考评得分为 P，当期季度款计算方式如下：

当考评最终得分 P≥9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100%；

当考评最终得分 70≤P＜9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90%；

当考评最终得分 P＜7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80%。

以上 5.2.1.2、5.2.1.3、5.2.2 点考核累计扣费，从合同费用中扣除。当月总体在线率高于 95%，每高于一个点，给予奖励当月服务费的 1%，奖励金从被扣除的服务费中支付，付完为止。

当出现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供电局或房东停电、台风、楼栋改造装修或综合整治、人为破坏等）造成点位和网络故障时，乙方可申请不考核点位，并提供佐证材料，经甲方确认属实后，取消该点故障期间的服务考核，直至设备恢复正常。

6、职业与环保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在甲方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甲方及甲方上级公司在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7、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7.1 **使用权：**无论何时，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最终客户。未经最终客户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乙方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未经授权的删除。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当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最终客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图像和信息。

7.2 **所有权：**本项目的所有视频门禁系统都由乙方首先按甲方的要求建设，建设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内系统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在建设期和服务期间，除因甲方故意损坏外，其他因使用不当或由于雷击、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服务期满后，不管双方是否终止合作或者续约，本项目由乙方所集成的视频门禁系统、前端供电系统、前端防雷系统和接地系统、监控中心系统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7.3 **知识版权**：在建设期和服务期，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系统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版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双方允许，不准外泄。

8、保密责任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如视频门禁系统储存的业主、租户个人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关联公司指甲方的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移动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对擅自泄露视频门禁系统储存的业主、租户个人信息的工作人员，由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须全面遵循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保密义务，仅允许项目直接参与工作人员接触到项目资料，并与这些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泄露甲方资料、泄露视频门禁系统储存的个人信息等违反保密义务约定行为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数额无法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数额支付违约金。

9、违约责任

9.1 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至符合合同规定及要求，如乙方拒不修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9.2 如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甲方其他管理规定造成损失、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除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承担责任。

9.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或乙方违约导致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支出。

9.4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合同工作的全部或者主要部分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9.5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在项目建设有效期未完成项目建设，每迟延 1 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未完成项目建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因项目采用“背靠背”结算方式，如甲方未收到最终客户的合同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甲方财务部门各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引起的时间延误乙方应充分谅解，甲方将尽可能进行协调解决，乙方不得就此索要赔偿。

9.7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负有责任的费用、违约金或赔偿费用，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付给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8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视频系统集成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合同，乙方已集成的系统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

率计付利息，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9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视频监控系统或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10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通知及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1.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1.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为视为送达；

11.4 通信地址：

甲方（付款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乙方（收款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盛华大厦广田集团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依据其现行有效的诉讼规则在深圳进行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有效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为本项目第二年服务期，第二年服务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服务期满两年后，如达到最终客户的优质服务合同的要求，甲方将根据与最终客户的续期情况，按程序申请与乙方续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约。

14、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方，如乙方违规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支付违约金。

如果甲方允许分包，乙方则应对其分包方、分包方的代理人、职员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责，完全如同此种行为、违约和疏忽是乙方、乙方的代理人、职员自己造成的一样，如乙方违规分包，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的责任。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5.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5.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5.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5.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5.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5.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5.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5.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5.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5.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13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5.14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1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5.16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甄选/应答文件中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予以遵守，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违反其在甲方组织的的甄选/应答文件中的承诺的，甲方可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17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6、合同到期或终止

16.1 **合同到期：**合同到期的处理方式可能有：

16.1.1 甲方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不再购买其服务；

16.1.2 甲方与乙方续约，原合同延期或者重新谈判合同的有关条款。

16.1.3 甲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但依照行业规定和交易习惯协商处理后续服务交接事宜。

16.1.4 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选择其他合理的处理方式。

16.2 **合同终止：**在建设期和服务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合同可以终止：

16.2.1 如因乙方原因，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能完成建设单元村具备建设条件楼栋数的100%，且无有效改进方案和措施，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让乙方退出该项目，更换新的中标预选供应商，乙方已集成的系统由三方协商处理。

16.2.2 已验收门禁系统在一个月内超过15天在线率低于90%，由于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未能及时纠正，或乙方停止向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超过一个月；

16.2.3 乙方因上市、业务分拆、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等原因，使得其本身或其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承受者的履约能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或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乙方被禁止承担本项目，或乙方完全无法提供服务时，甲方为了规避风险，可提出合同终止要求；

16.2.4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6.3 **合同中止或到期后（不续约）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当在合同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进行交接工作，合同到期或者终止后，如果尚未能完成交接工作的，可以向甲方申请一个月过渡期，乙方应当无偿完成所有的交接工作。在过渡期间，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6.3.1 对甲方对有关系统的业务、技术和服务的咨询及时回复；

16.3.2 按甲方的书面要求将系统中的所有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备份，或者以电子方式转移到甲方的系统中。

16.3.3 将双方共同所有的文件资料和软件（纸质和电子介质）移交给甲方。

16.3.4 在过渡期内，乙方对甲方所有文件资料和软件资料（纸质和电子介质）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外泄露或透露。甲方认为需要毁灭的，乙方必须和甲方共同销毁，乙方不得作保留，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前述保密义务期间为长期。

17、变更及验收

11.1 验收依据为某区视频门禁建设和运维服务 ICT 项目合作商甄选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11.2 验收过程含查验功能检测报告、审核第三方监理报告等。

11.3 工程验收以村为单位进行，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人员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下个月开始计算服务费。

11.4 在服务采购期，甲方可以就下列情形（但不限于）向乙方提出变更：

11.4.1 调整前端门禁机的安装地点和位置，甲方参照新增门禁机的情形向乙方支付费用。

11.4.2 减少前端的门禁机数量。在此类变更情况下，甲方将从服务采购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11.4.3 其他可能的变更。在甲方提出变更需求后，甲乙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的变更处理流程，尽快处理和实现变更，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11.4.4 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书面约定。

18、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单项服务合同/订单、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2) 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3) 中选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项目甲方甄选文件、乙方应答文件中的规定；

(5) 本项目甲方投标文件、业务合同；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中选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 其他文件。

19、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内容说明

附件二：验收通过楼栋清单

附件三：维护队伍成员名单

附件四：保密协议

附件五：黑名单管理规定

附件六：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附件七：安全生产责任制协议书

附件八：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九：项目考核表

附件十：廉洁诚信协议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0 号深圳信息大厦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10 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2#地块智能化工程

2.10.1 施工合同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19- 0893	001/1

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2#地块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2#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彩云南路与聚贤街交汇处

发 包 人：云南涌鑫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9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涌鑫地产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2#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彩云南路与聚贤街交汇处。

工程规模：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2#地块智能化工程面积约 77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2#地块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图内的供货、安装工程施工。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01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04 月 10 日（实际竣工日期根据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与固定总工期确定）。

3、合同总工期：70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总工期固定不变）。如含酒店室内精装修则增加总工期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总金额：¥34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其中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除税工程费为¥3178899.08 元（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捌分），税费为¥286100.92 元（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壹佰元玖角贰分）。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补充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单、会议纪要、工程进度计划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解释顺序如下：

（1）除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外，本合同文件如有互相约定/规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之约定/规定作为最终的执行依据；

（2）本合同协议书优先于本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优先于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彩云南路与聚贤街交汇处。

本合同约定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内容，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行：

2.11 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6#地块智能化工程

2.11.1 施工合同

209 1 1161

档号	序号
GTJT-H-01-2019- 0892	001/1

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6#地块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6#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彩云南路与聚贤街交汇处

发 包 方：云南涌鑫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9 年 8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涌鑫地产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6#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彩云南路与聚贤街交汇处。

工程规模：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6#地块智能化工程面积约 953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涌鑫哈佛中心二期 6#地块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图内的供货、安装工程施工。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05 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01 月 23 日（实际竣工日期根据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与固定总工期确定）。

3、合同总工期：110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总工期固定不变）。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为¥4,28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补充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单、会议纪要、工程进度计划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解释顺序如下：

（1）除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外，本合同文件如有互相约定/规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之约定/规定作为最终的执行依据；

（2）本合同协议书优先于本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优先于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彩云南路与聚贤街交汇处。

本合同约定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内容，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行：
账　　号：	帐　　号：
邮 政 编码：650500	邮 政 编码：518001

3、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无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黎荣东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14420202021007 53	机电工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陈良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479026	机电工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1	叶高旭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82480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2	张剑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5240号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3	汤环荣	高级工程	职称证	高级	1203168	工民建	深圳广田集团	/	/

		师					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畅相卫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6107944160 00934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主任	胡智文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C 级	粤建安 C3 (2012)0006781	安全生产管 理	深圳广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造价 工程师）	贺灵安	高级工程 师	造价师注册 证	一级	建 [造]11244400029 196	土木建筑	深圳广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师 1	彭海浪	高级工程 师	职称证	高级	1903001020617	建筑装饰设 计	深圳广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师 2	许小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4910	建筑装饰设 计	深圳广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师 3	施健夫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5966	建筑装饰设 计	深圳广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
消防工程师	唐志华	工程师	消防工程师 注册证	一级	14421000198	消防救援	深圳广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
机电工程师 1	许寿萍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9304010000 0334	给水排水	深圳广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

机电工程师 2	董喜庆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01004038545	采暖通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1	周雨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级	粤建安 C3(2020)0030370	安全生产管理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2	罗洪河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级	粤建安 C3(2020)0030376	安全生产管理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3	王丹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级	粤建安 C3(2020)0030372	安全生产管理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1	黄思平	/	岗位证	/	0441610794416001024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2	刘奎帆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610794416000228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3	叶佐兵	/	岗位证	/	0441710794417000966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栋号长 1（施工员）	范思诺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610294416001440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栋号长 2（施工员）	戴木楠	/	岗位证	/	0441810294418001238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栋号长 3（施工员）	黄勃	/	岗位证	/	04416102944160 03758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栋号长 4（施工员）	刘海锋	/	岗位证	/	04424102000130 00006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1	黄远青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6111944160 05816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2	朱丽华	/	岗位证	/	04424111000130 00003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资料主管 1	饶晨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24114000130 00008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资料主管 2	王蕾	/	岗位证	/	04421114000010 00644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资料主管 3	杨泽平	/	岗位证	/	04424114000130 00027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测量员	叶益曼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24010900004911 30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造价员	王雯芳	工程师	造价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234400023	土木建筑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053				
后勤管理员	张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5859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郑合君	/	岗位证	/	04421113000010 00366	装饰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黎荣东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1198806214434	手机号码	13717040362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粤 144202020210075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4.2.1 身份证



4.2.2 学历证明



4.2.3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黎荣东
证件号码：44098119880621443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6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20200903444000005938

4.2.4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10日
-2025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黎荣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6月2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0753

聘用企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黎荣东

签名日期：2024.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4月02日

4.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5882



姓　　名：黎荣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6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19日　　至 2027年08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2.6 职称证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03011263 号

黎荣东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幕墙设计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4.2.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荣东　　社保电脑号：500510047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8062144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illegible]	64.0	16.0
2024	04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illegible]	9600	[illegible]	19.2
2024	05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26.88	9600	76.8	19.2
2024	06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26.88	9600	76.8	19.2
2024	07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08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09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合计				30816.0	16128.0			11472.0	4032.0			996.0		567.68		300.6	26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be15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4.3 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陈良毅	性　别	男	年　龄	52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9197204040459		
手机号码	1390818616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0479026	
参加工作时间	1994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仁怀市南部新城温泉小镇（一期）工程（室内装饰、二次机电）	建筑面积：138583 平方米	2021 年 05 月 21 日-2023 年 09 月 13 日	已完工	合格

4.3.1 身份证



4.3.2 学历证明



4.3.3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5101008229649

编号：
No 00479026

33

姓　　名 陈良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29197204040459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8]22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1月14日

4.3.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良毅　　社保电脑号：648025370　　身份证号码：5130291972040404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7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8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9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合计				20670.96	11486.0			2444.56	814.92			829.41		398.8		742.2	22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ae40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4 生产经理 1

生产经理 1 信息表

姓名	叶高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01197811282338
手机号码	13911166338		证件号		2203001082480

4.4.1 身份证



4.4.2 学历证明



4.4.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高旭

身份证号：4415011978112823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24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4.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高旭　　社保电脑号：2812973　　身份证号码：4415011978112823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5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6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7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8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9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合计				63540.0	33120.0			23310.0	8280.0			2047.5		1186.8		1739.8	48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7510f5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5 生产经理 2

生产经理 2 信息表

姓名	张剑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30198802221 71X
手机号码	15818624575		证件号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5240 号

4.5.1 身份证





4.5.2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剑锋 性别男 ，一九八八 年 二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核总人校发1997（431号）

证书编号：10405520130500019 5

二〇一三年 一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5.3 职称证



照片

张剑锋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5240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4.5.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剑锋　　社保电脑号：613873004　　身份证号码：36043019880222171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5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59700.0	31200.0			22110.0	7800.0			1927.5		1105.2		1567.8	43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751d1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6 生产经理 3

生产经理 3 信息表

姓名	汤环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7197111110015
手机号码	13823231332		证件号		1203168

4.6.1 身份证



4.6.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汤环荣 性别男，一九七一年 十一 月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三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005104385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十 日

4.6.3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NO 1203168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姓　名　汤环荣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11

专业名称　工民建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时间　2012.03.15

4.6.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环荣　　社保电脑号：2312026　　身份证号码：44142719711111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5	15772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333	110.13	39333	314.66	78.67
2024	06	15772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333	110.13	39333	314.66	78.67
2024	07	15772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333	157.33	39333	314.66	78.67
2024	08	15772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333	157.33	39333	314.66	78.67
2024	09	15772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333	157.33	39333	314.66	78.67
合计				64036.8	33368.4			24954.0	8937.6			2211.9		1431.45		2301.1	619.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b09b8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4.7 质量主任

质量主任信息表

姓名	畅相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4198802020617
手机号码	1882428304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00934

4.7.1 身份证



4.7.2 学历证明



4.7.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09 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畅相卫

身份证号：　61012419880202061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7.4 职称证



照片

畅相卫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0930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4.7.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畅相卫　　社保电脑号：628215083　　身份证号码：610124198802020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illegible]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illegible]47.04	[illegible]	[illegible]34.4	33.6
2024	05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47.04	16800	134.4	33.6
2024	06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47.04	16800	134.4	33.6
2024	07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08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09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合计				46620.0	26064.0			3570.36	1190.16			1610.25		923.72		1354.2	38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a58d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8 安全主任

安全主任信息表

姓名	胡智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410126812
手机号码	1341012888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6781

4.8.1 身份证





4.8.2 学历证明



4.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6781



姓　　名：胡智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0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7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24日　　至 2027年07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8.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智文

身份证号：4415231984101268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1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8.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智文　　社保电脑号：62678011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410126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illegible]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0
2024	05	157724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illegible]	13200	105.6	26.4
2024	06	157724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36.96	13200	105.6	26.4
2024	07	157724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illegible]	52.8	13200	105.6	[illegible]
2024	08	157724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illegible]	52.8	13200	105.6	[illegible]
2024	09	157724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illegible]	52.8	13200	105.6	[illegible]
合计				39160.0	20480.0			14540.0	5120.0			1265.0		725.12		1095.8	31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a691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9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贺灵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43319720520161X
手机号码	13603094622		证件号		建[造]11244400029196

4.9.1 身份证





4.9.2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贺某某 性别男 现年22岁 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本校水利工程系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太原工业大学

校(院)长 杨桂通

一九九四年七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46681

证书编号：940681

4.9.3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职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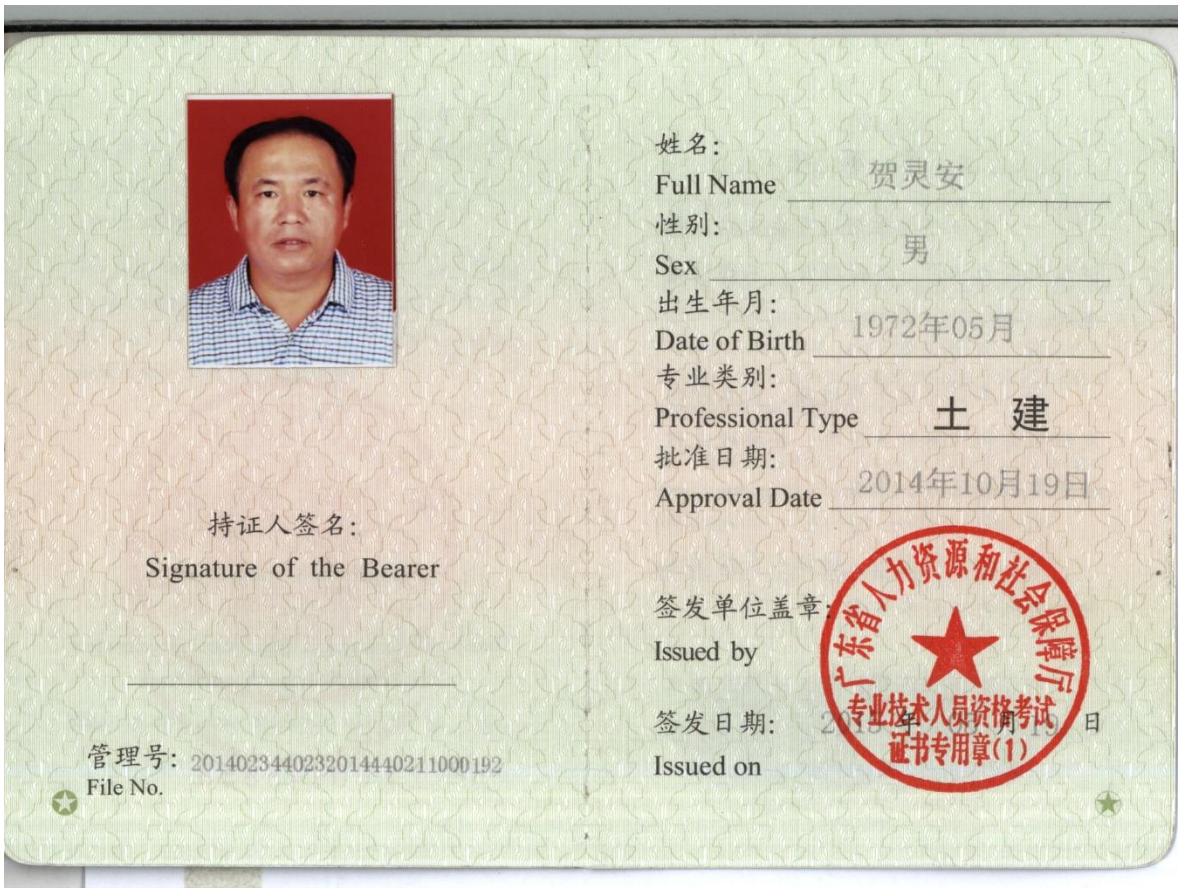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ZT 00145855

No.



4.9.4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178



姓　　名：贺灵安

身份证号码：14243319720520161X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29196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初始注册日期：2024年02月04日

发证日期：2024年1月4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4.9.5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贺灵安

身份证号：1424331972052016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1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9.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灵安　　社保电脑号：637482846　　身份证号码：142433197205201 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illegible]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illegible]	13600	[illegible]	27.2
2024	05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38.08	13600	108.8	27.2
2024	06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38.08	13600	108.8	27.2
2024	07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08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09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合计				40056.0	20928.0			14820.0	5232.0			1293.0		742.24		1140.6	32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a6feb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4.10 深化设计师 1

深化设计师 1 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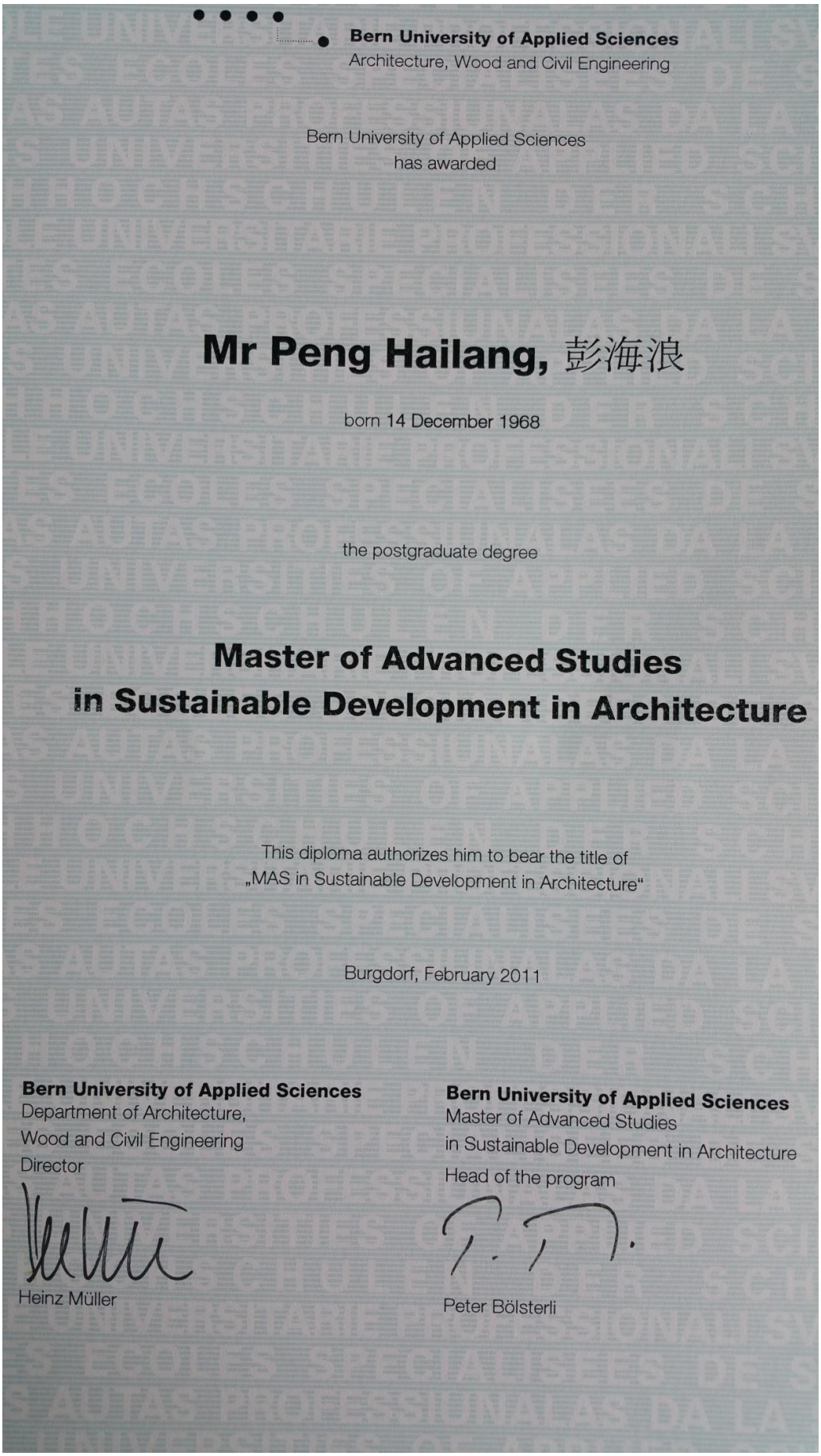
姓名	彭海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2530196812147371
手机号码	13802234848		证件号		1903001020617

4.10.1 身份证





4.10.2 学历证明



Ber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rchitecture, Wood and Civil Engineering

Ber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has awarded

Mr Peng Hailang, 彭海浪

born 14 December 1968

the postgraduate degree

Master of Advanced Studies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rchitecture

This diploma authorizes him to bear the title of
„MAS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rchitecture"

Burgdorf, February 2011

Ber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Wood and Civil Engineering
Dire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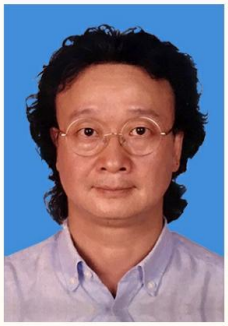
Heinz Müller

Ber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Master of Advanced Studies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rchitecture
Head of the program

Peter Bölsterli

4.10.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海浪

身份证号：44253019681214737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06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0.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海浪　　社保电脑号：1211370　　身份证号码：4425301968121473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0.2	15600	34.9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0.2	15600	34.9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0.2	15600	34.9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8.0	15600	34.9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8.0	15600	34.9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8.0	15600	34.9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8.0	15600	34.9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2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3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8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9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32040.0	16896.0			13197.49	4494.68			1055.88		551.78		679.8	21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a80fa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1 深化设计师 2

深化设计师 2 信息表

姓名	许小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2198801215789
手机号码	18682182829		证件号		1903003024910

4.11.1 身份证



4.11.2 学历证明



4.11.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许小星

身份证号：42082219880121578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9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1.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小星　　社保电脑号：640185971　　身份证号码：4208221988012157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illegible]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illegible]	14080	[illegible]	28.16
2024	05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39.42	14080	112.64	28.16
2024	06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39.42	14080	112.64	28.16
2024	07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08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09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合计				44172.0	24758.4			3325.56	1108.56			1528.65		868.22		1223.64	35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a901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2 深化设计师 3

深化设计师 3 信息表

姓名	施健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1198602070215
手机号码	18588955679		证件号		2103003055966

4.12.1 身份证





4.12.2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施健夫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二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民族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561201005007061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十八 日

4.12.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施健夫

身份证号：3622011986020702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9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2.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施健夫　　社保电脑号：636956814　　身份证号码：362201198602070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illegible]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illegible]	12[illegible]	[illegible]	24.0
2024	05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合计				38520.0	20160.0			14340.0	5040.0			1245.0		709.6		1063.8	31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a9cf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3 消防工程师

消防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唐志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198707156653
手机号码	15989321328		证件号		14421000198

4.13.1 身份证



4.13.2 学历证明



4.13.3 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姓　　名：唐志华

证件号码：43052419870715665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08日

管 理 号：202011042440000008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4.13.4 消防工程师注册证



本证书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审批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可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开展执业活动。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fire and rescue depart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is hereby granted the title of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and is entitled to practic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level of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pertaining thereto.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消防工程师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编号：

No.



发证机关骑缝钢印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唐志华

注册号： 14421000198
Registration No.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姓　　名：唐志华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身份证号：430524198707156653
ID Number

级　　别：一级
Level

聘用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Issu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注册消防工程师信息验证

工程师姓名:	唐志华
工程师身份证号:	430524198707156653
聘用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号:	14421000198
证书有效期开始时间:	2024-06-14
证书有效期结束时间:	2027-06-14

4.13.5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唐志华

身份证号：430524198707156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6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3.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志华　　社保电脑号：621938961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707156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illegible]	64.0	16.0
2024	04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illegible]64	[illegible]8800	[illegible]70.4	17.6
2024	05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6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7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08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09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合计				29248.0	15744.0			7049.8	2595.3			972.0		551.36		862.2	259.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adc8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4.14 机电工程师 1

机电工程师 1 信息表

姓名	许寿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311199211284022
手机号码	0755-25886666		证件号		B08193040100000334

4.14.1 身份证





4.14.2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寿萍 性别女，一九九二 年十一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纺织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51201505925076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illegible].com.cn

4.14.3 职称证


姓　　名：许寿萍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60311199211284022
专　　业：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B08193040100000334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14.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寿萍　　社保电脑号：812722137　　身份证号码：3603111992112840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7293.56	4046.96			1538.62	512.93			442.28		126.86		302.08	9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af19a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5 机电工程师 2

机电工程师 2 信息表

姓名	董喜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302198406090452
手机号码	15813880315		证件号		202101004038545

4.15.1 身份证





4.15.2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喜庆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六月 九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七年 七月在本校 电厂热能动力 专业 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沈阳工程学院 校（院）长：张若铁

证书编号：116321200706000235 二〇〇七年 七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5.3 职称证


编号：183169445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董喜庆
性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No. 211302198406090452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通风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Series 工程师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1年12月
职称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202101004038545

4.15.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喜庆　　社保电脑号：812900413　　身份证号码：2113021984060904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963.16	3858.16			1460.84	487.0			430.48		174.25		283.56	92.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af78c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6 安全员 1

安全员 1 信息表

姓名	周雨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2198911296229
手机号码	1885751777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30370

4.16.1 身份证





4.16.2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周雨婷 性别 女，1989 年 11 月 29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本校(院) 旅游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王爱琦

学校(院)：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BY 00004078

电子注册号：132771201205001385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监制

www.chsi.com.cn

4.16.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30370

姓　　名：周雨婷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9年1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4日　至 2026年10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16.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雨婷　　社保电脑号：802360935　　身份证号码：3306821989112962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3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15772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15772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15772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15772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15772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15772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8000.0	9600.0			9802.77	3399.6			675.78		334.4		607.8	196.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b26ec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4.17 安全员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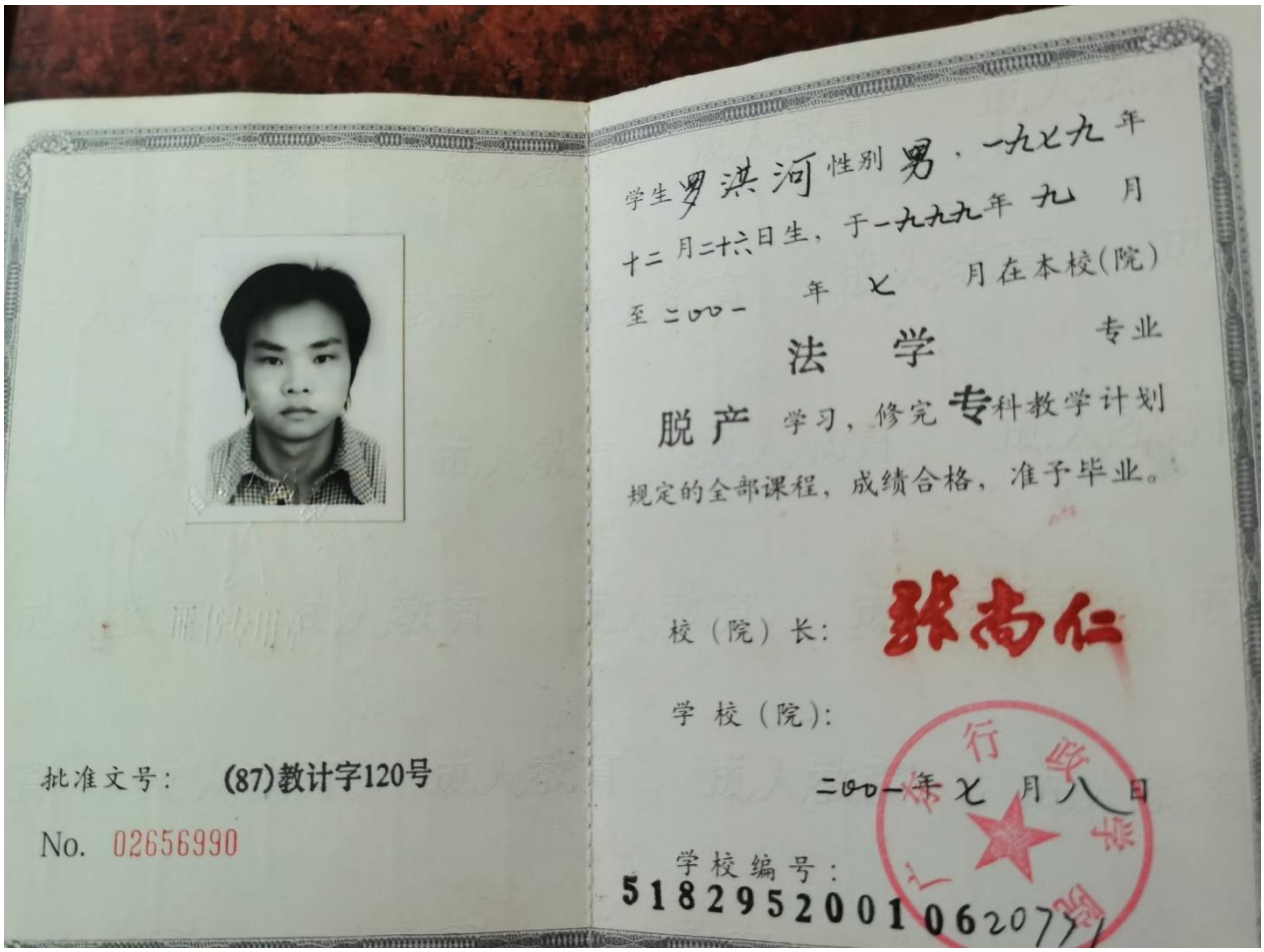
安全员 2 信息表

姓名	罗洪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912267039
手机号码	1353422888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30376

4.17.1 身份证



4.17.2 学历证明



4.17.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30376

姓　　名：罗洪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2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3日　至 2026年10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8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17.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洪河　　社保电脑号：60471970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912267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illegible]	24.0	6.0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	3000	[illegible]	6.0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	3000	24.0	6.0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1171.91	6254.72			2083.08	694.44			558.78		208.64		479.8	16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b2b34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8 安全员 3

安全员 3 信息表

姓名	王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5199507084224
手机号码	1855038512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30372

4.18.1 身份证





4.18.2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丹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七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广播电视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三峡大学　校（院）长：何伟

证书编号：110751201705004437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1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30372



姓　　名：王丹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5年07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4日　至 2026年10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8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18.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丹　　社保电脑号：803692408　　身份证号码：3408251995070842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9606.36	5368.56			9802.77	3399.6			521.34		157.89		417.72	148.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b3471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4.19 质量员 1

质量员 1 信息表

姓名	黄思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8906031137
手机号码	1376029318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10 24

4.19.1 身份证





4.19.2 学历证明



4.19.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10 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思平

身份证号：44148119890603113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01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19.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思平　　社保电脑号：500509108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906031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illegible]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10000	[illegible]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6600.0	19200.0			13740.0	4800.0			1185.0		668.8		367.8	28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b41fa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0 质量员 2

质量员 2 信息表

姓名	刘奎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02198705030912
手机号码	1882376767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00228

4.20.1 身份证





4.20.2 学历证明



4.20.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02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奎帆

身份证号：441502198705030912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8 月 07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20.4 职称证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71702 号

刘奎帆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经 汕尾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 二 月 二十九日

4.2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奎帆　　社保电脑号：630505564　　身份证号码：441502198705030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5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6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7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8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9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合计				45750.0	24000.0			17175.0	6000.0			1481.25		836.0		1147.8	33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b4c2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1 质量员 3

质量员 3 信息表

姓名	叶佐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03077019
手机号码	1590012332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9 66

4.21.1 身份证





4.21.2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佐兵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三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民办南华工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41201206002669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4.21.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9 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佐兵

身份证号：　44152319890307701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21.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佐兵　　社保电脑号：63541635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3077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illegible]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4200.0	19200.0			2733.36	911.16			1185.0		668.8		367.8	28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b603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2 栋号长 1（施工员）

栋号长 1（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范思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05046777
手机号码	15914050483		证件号		04416102944160014 40

4.22.1 身份证





4.22.2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思诺 性别男，一九八九 年 五 月四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60510755 6

二〇一六 年 七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2.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14 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范思诺

身份证号：44152319890504677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22.4 职称证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10610 号

范思诺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4.22.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思诺　　社保电脑号：62964795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50467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illegible]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8.8
2024	05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illegible]	14400	115.2	28.8
2024	06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7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illegible]	57.6	14400	115.2	[illegible]
2024	08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illegible]	57.6	14400	115.2	[illegible]
2024	09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illegible]	57.6	14400	115.2	28.8
合计				47574.0	24912.0			17745.0	6228.0			1538.25		874.76		1239.0	35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b799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3 栋号长 2（施工员）

栋号长 2（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戴木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208080754
手机号码	13750025425		证件号		04418102944180012 38

4.23.1 身份证



4.23.2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戴木楠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八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5721201506005156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4.23.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12 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戴木楠

身份证号：44058219920808075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23.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木楠　　社保电脑号：6446183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80807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2.5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2.5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2.5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2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3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7100.0	9600.0			2083.08	694.44			675.78		334.4		607.8	19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b86f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4 栋号长 3（施工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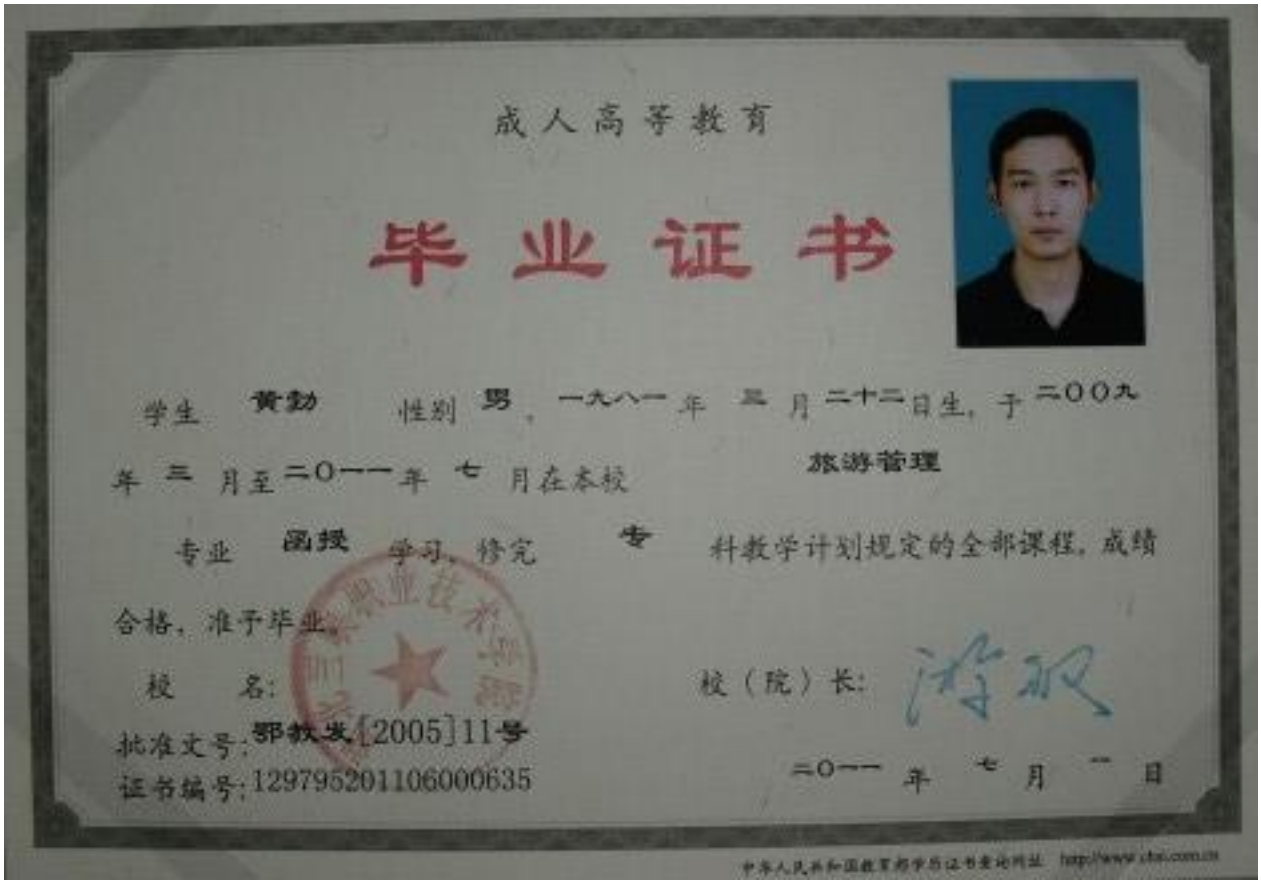
栋号长 3（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黄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82198103221036
手机号码	13802554944		证件号		0441610294416003758

4.24.1 身份证



4.24.2 学历证明



4.24.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37 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勃

身份证号：42068219810322103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24.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勃　　社保电脑号：627616373　　身份证号码：420682198103221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illegible]	64.0	16.0
2024	04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illegible]	8000	[illegible]	16.0
2024	05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4	8000	64.0	16.0
2024	06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27360.0	15360.0			2373.36	791.16			948.0		535.04		323.8	25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b956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5 栋号长 4（施工员）

栋号长 4（施工员）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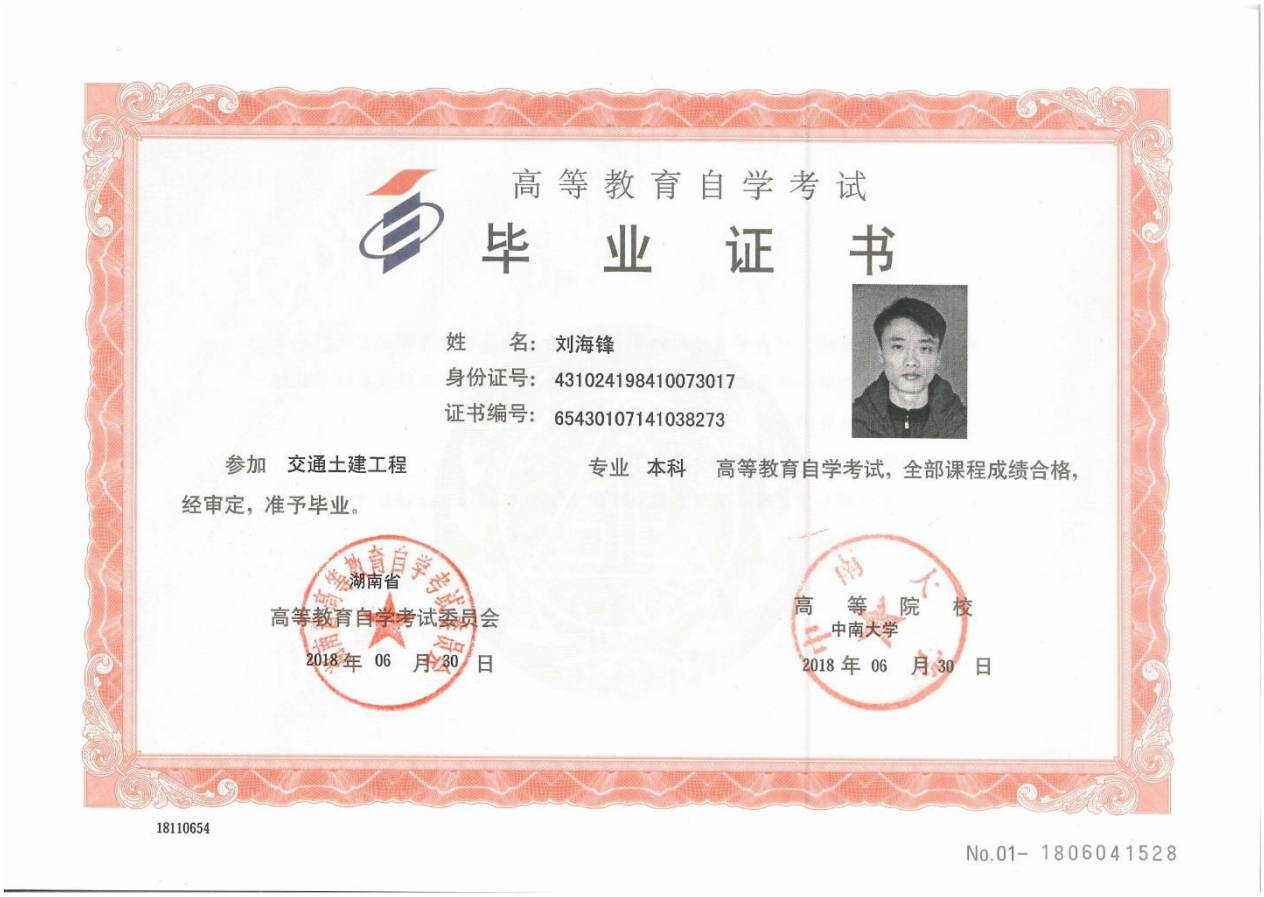
姓名	刘海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24198410073017
手机号码	18923783231		证件号		04424102000130000006

4.25.1 身份证





4.25.2 学历证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刘海锋

身份证号：431024198410073017

证书编号：65430107141038273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8 年 06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中南大学
2018 年 06 月 30 日

18110654

No.01- 1806041528

4.25.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4102000130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海锋

身份证号：43102419841007301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4年03月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25.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海锋　　社保电脑号：632055704　　身份证号码：431024198410073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illegible]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4.0
2024	05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合计				36000.0	20160.0			2913.36	971.16			1245.0		709.6		1063.8	31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ba04f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4.26 材料员 1

材料员 1 信息表

姓名	黄远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3198510065358
手机号码	13632614015		证件号		04416111944160058 16

4.26.1 身份证





4.26.2 学历证明



4.26.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58l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远青

身份证号：441323198510065358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26.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远青

身份证号：44132319851006535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6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26.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远青　　社保电脑号：620006843　　身份证号码：4413231985100653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illegible]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10[illegible]	[illegible]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6600.0	19200.0			13740.0	4800.0			1185.0		668.8		367.8	286.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bff16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4.27 材料员 2

材料员 2 信息表

姓名	朱丽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101256589
手机号码	18823321713		证件号		04424111000130000003

4.27.1 身份证





4.27.2 学历证明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朱丽华，女，一九九一 年 一 月二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成人高等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海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2945201605101466

2016 年 7 月 1 日

4.27.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4111000130000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朱丽华

身份证号：44152319910125658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4年04月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27.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丽华　　社保电脑号：63780923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12565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illegible]	64.0	16.0
2024	04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illegible]	8000	[illegible]	16.0
2024	05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4	8000	64.0	16.0
2024	06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29280.0	15360.0			10992.0	3840.0			948.0		535.04		323.8	25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c0b79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8 资料主管 1

资料主管 1 信息表

姓名	饶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03198502210323
手机号码	13670061985		证件号		04424114000130000008

4.28.1 身份证





4.28.2 学历证明



4.28.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4114000013000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饶晨

身份证号：360403198502210323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4年04月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28.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饶晨

身份证号：3604031985022103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9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4.28.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晨　　社保电脑号：628840365　　身份证号码：3604031985022103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3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illegible]	40.0	10.0
2024	04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illegible]92	[illegible]64	[illegible]	12.8
2024	05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17.92	6400	51.2	12.8
2024	06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17.92	6400	51.2	12.8
2024	07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4	08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4	09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合计				19644.0	10272.0			9802.77	3399.6			675.78		362.96		673.0	21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c3295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4.29 资料主管 2

资料主管 2 信息表

姓名	王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1199010128724
手机号码	18823702460		证件号		04421114000001000644

4.29.1 身份证





4.29.2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蕾　，性别女，一九九0 年十 月 十二日生，于二00八年 九 月至 二0一二年 六 月在本学院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　院　长：刘安民

证书编号：126041201205553948

二0一二 年 六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9.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1114000010006 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蕾

身份证号：430421199010128724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1年 10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29.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蕾　　社保电脑号：639986120　　身份证号码：4304211990101287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illegible]	24.0	6.0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	3000	[illegible]	6.0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4	3000	24.0	6.0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7.72
2024	09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1621.91	6494.72			9879.02	3430.1			566.4		218.08		398.68	168.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7c313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30 资料主管 3

资料主管 3 信息表

姓名	杨泽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106034530
手机号码	17817881596		证件号		04424114000130000027

4.30.1 身份证



4.30.2 学历证明



4.30.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41140000130000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泽平

身份证号：44088319910603453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4年09月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30.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泽平　　社保电脑号：801299844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106034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9606.36	5368.56			2083.08	694.44			521.34		157.88		417.72	148.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20667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31 测量员

测量员信息表

姓名	叶益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009237043
手机号码	18219525599		证件号		2401090000491130

4.31.1 身份证



4.31.2 学历证明



4.31.3 岗位证

证书编号：2401090000491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益雯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15********7043

证书编号：2401090000491130

证书有效期：2027年07月28日

岗位名称：测量员

工作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28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4.31.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益曼

身份证号：44152319900923704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31.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益曼　　社保电脑号：6298362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92370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3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8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9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9260.0	10080.0			9802.77	3399.6			675.78		354.8		653.8	208.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b72c9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4.32 造价员

造价员信息表

姓名	王雯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8198504020020
手机号码	15989459592		证件号		建[造]11234400023053

4.32.1 身份证



4.32.2 学历证明



4.32.3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王雯芳
证件号码：362428198504020020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 年 04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 年 11 月 13 日
管 理 号：20221104544000000280

4.32.4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姓　　名：王雯芳
身份证号码：362428198504020020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3053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4.32.5 职称证



A12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4506 号

王雯芳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用章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4.32.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雯芳　　社保电脑号：612283047　　身份证号码：362428198504020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illegible]	64.0	16.0
2024	04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illegible]	9600	[illegible]	19.2
2024	05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26.88	9600	76.8	19.2
2024	06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26.88	9600	76.8	19.2
2024	07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08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09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合计				30816.0	16128.0			11472.0	4032.0			996.0		567.68		300.6	269.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c4ec6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4.33 后勤管理员

后勤管理员信息表

姓名	张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402199002203013
手机号码	18823219232		证件号		1903003025859

4.33.1 身份证





4.33.2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锐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二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24120120500329O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33.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锐

身份证号：3714021990022030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8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33.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锐　　社保电脑号：633103396　　身份证号码：371402199002203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illegible]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24000.0	360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8.0
2024	05	157724	24000.0	360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illegible]	24000	192.0	48.0
2024	06	157724	24000.0	360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7	157724	24000.0	360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8	157724	24000.0	360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9	157724	24000.0	3600.0	1920.0	2	24000	360.0	12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合计				53100.0	29520.0			4218.36	1406.16			1826.25		1070.16		1699.8	46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97daab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4.34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郑合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81199007040021
手机号码	13825207133		证件号		04421113000001000366

4.34.1 身份证





4.34.2 学历证明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合君　，性别 女，
生于 一九九〇 年 七 月 四 日，于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会计学（财会方向）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九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6450429

No. X006847710

4.34.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11130000010003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郑合君

身份证号：441581199007040021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1年 10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34.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合君　　社保电脑号：628840086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007040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illegible]	24.0	6.0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	3000	[illegible]	6.0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8.4	3000	24.0	6.0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7.72
2024	09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7.72
合计				10950.36	6136.56			9802.77	3399.6			558.78		195.52		453.56	157.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7c4c5a0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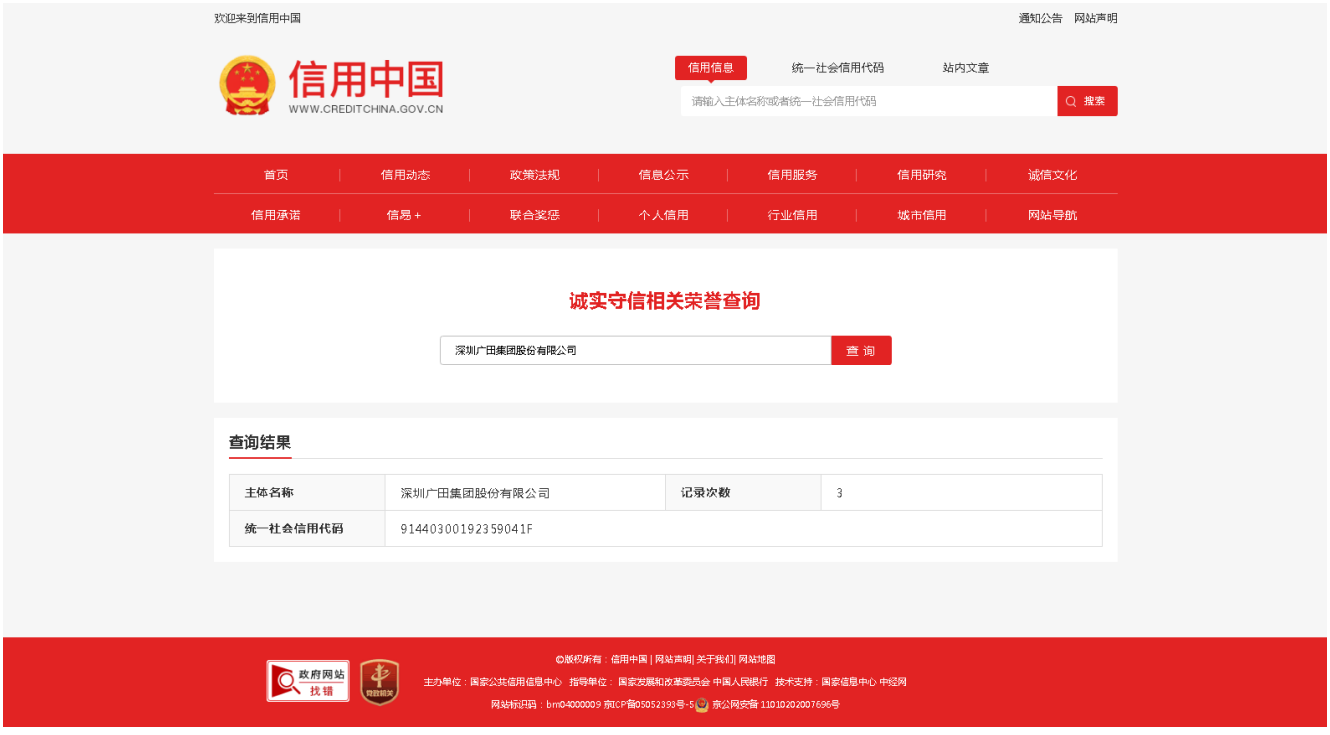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8日

5、 企业信用情况

5.1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秀娟
3326261966****001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周爱珍
3522301975****00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6wdc
6Wd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359041F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5.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94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于琦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94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于琦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5.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企业法定代表人	于琦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企业法定代表人	于琦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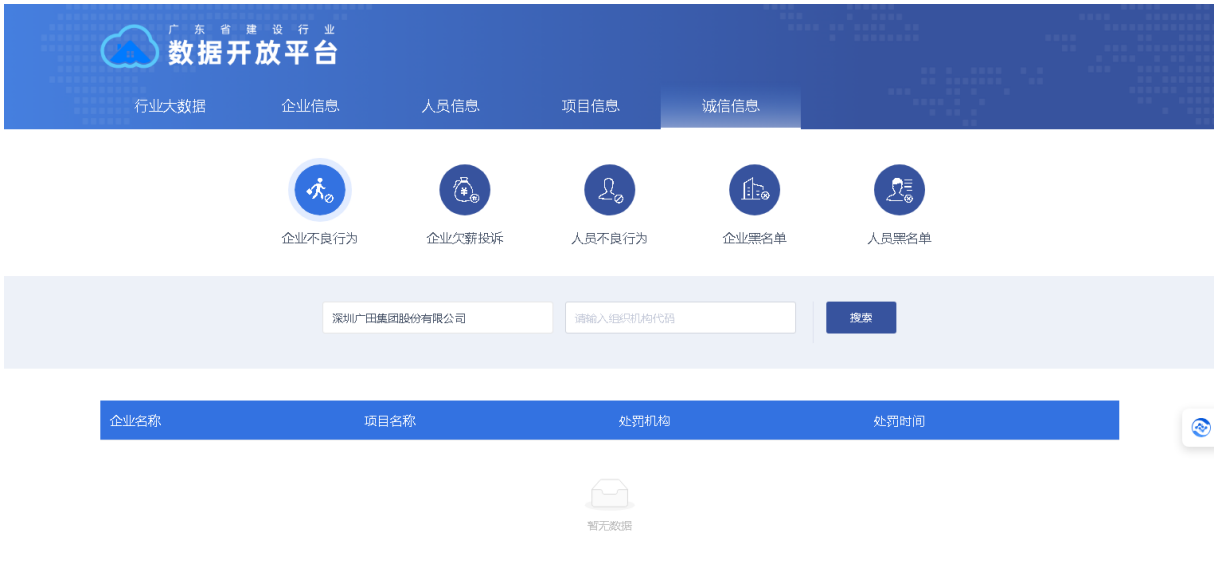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5.4 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截图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暂无数据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搜索
姓名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暂无数据

5.5 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6、 认证情况

6.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Q01035R7M

兹证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生产/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同时符合 GB/T 50430-2017 标准的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2 月 04 日

首次发证：2012 年 04 月 16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ZRIC ISO 9001

签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6.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E00731R7M

兹证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生产/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2 月 04 日

首次发证：2012 年 04 月 16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ZRIC ISO 14001

签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6.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S00672R7M

兹证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生产/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2 月 04 日

首次发证：2012 年 04 月 16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ZRIC ISO45001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签发：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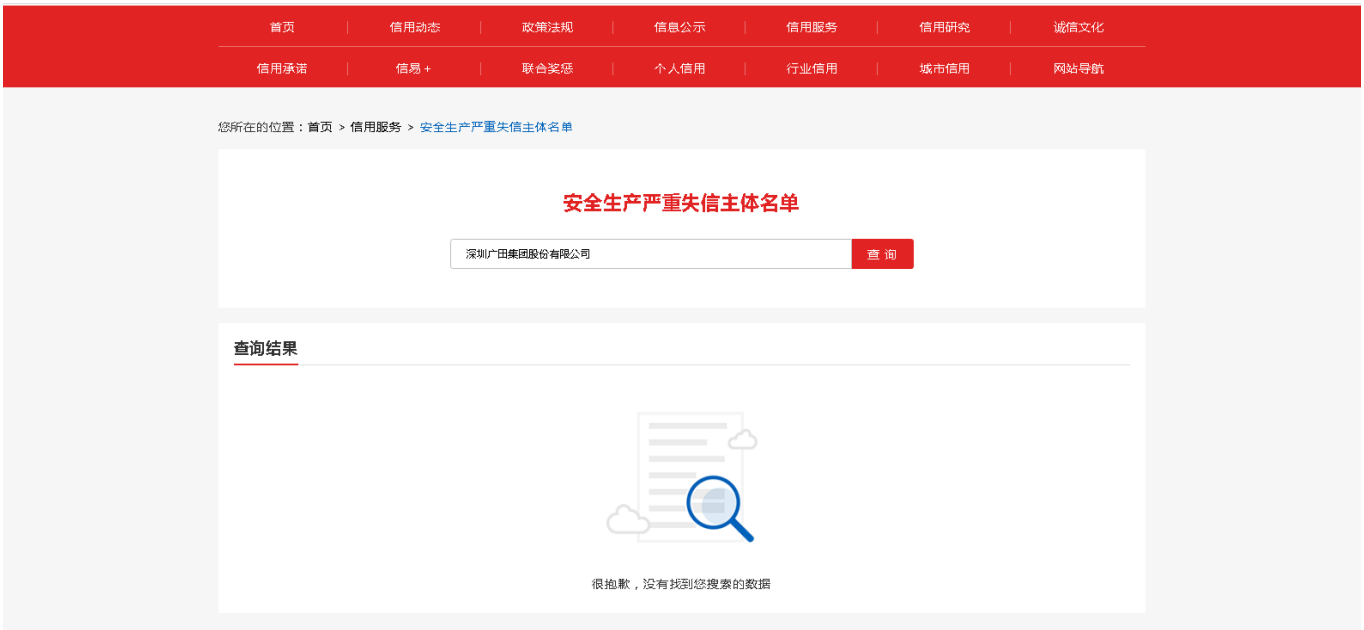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7、 企业安全生产记录

7.1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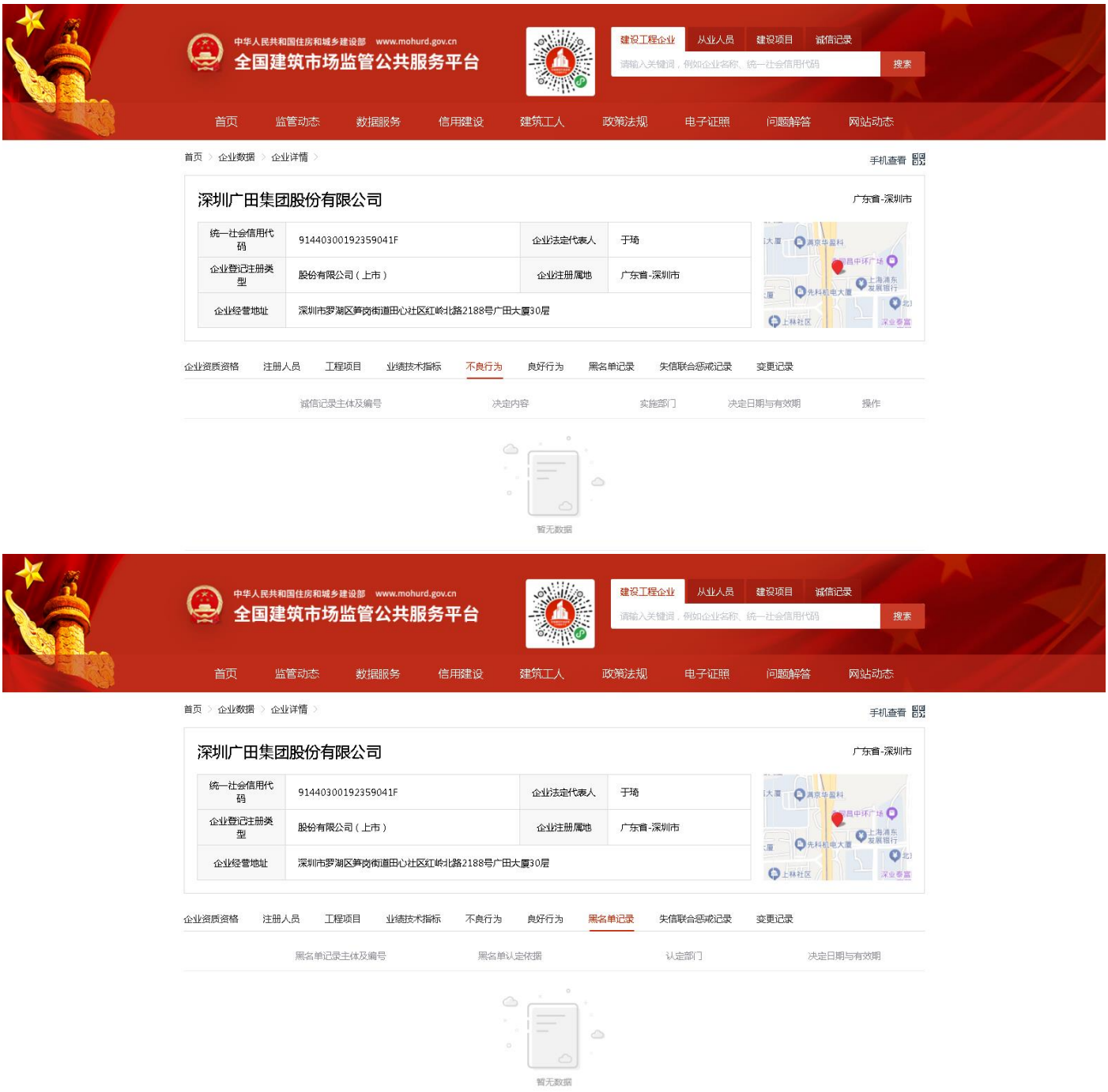
7.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94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于琦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7.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7.4 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截图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欠薪涉及人数
欠薪金额（万元）
发生时间
暂无数据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搜索
姓名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暂无数据



7.5 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